

培训资料  
严禁翻印

#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培训班 培训材料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201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环保核查程序及核查要求	1
第一节 上市环保核查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上市环保核查的依据	2
第三节 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4
一、分级核查和分类管理	4
二、核查范围和时段	5
三、公司申请环保核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5
四、公司工作程序及要求	6
五、环境保护部受理及审查工作程序	7
六、环保核查工作时限	11
第四节 上市环保核查通过条件和否决条件	11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1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12
三、退回核查申请的情形	12
第五节 对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的工作要求	13
一、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3
二、技术咨询业务范围	13
三、技术咨询单位及人员行为守则	14
四、监督管理	14
第六节 对专家及专家意见的要求	15
一、对审查专家的要求	15
二、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审查会规则	16
三、专家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16
第二章 上市环保核查技术要求	19
第一节 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基本属性和原则	19
一、上市环保核查的基本属性	19
二、技术咨询单位应遵循的基本准则	20
第二节 总体要求	21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23
三、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24
四、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6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28
六、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28
七、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30
八、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31
九、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32
十、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33
十一、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4
十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34
十三、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34
十四、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35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36
十六、其他环保情况 .....	37
第三节 技术咨询工作程序 .....	37
一、工作程序.....	37
二、调查阶段—企业调查 .....	39
三、调查阶段—走访地方环保部门 .....	42
四、调查阶段—环境敏感区 .....	43
第三章 现场核查技术要求 .....	43
第一节 现场核查的基本工作任务及方法.....	43
第二节 现场核查前必备的企业基础材料和图件.....	45
第三节 生产厂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	47
第四节 矿山开采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	54
第五节 现场环保核查工作记录.....	59
第四章 技术报告编制内容与要求 .....	68
一、总论.....	70
二、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及环境功能区划.....	72
三、企业工程概况 .....	73
四、环保核查内容 .....	78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78
2、产业政策符合性 .....	79
3、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80
4、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82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85
6、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87
7、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	89
8、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	90
9、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	90
10、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91
11、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93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93
13、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93
14、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94
15、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96
16、其他环保情况。 .....	97
五、整改与改进 .....	97
六、核查结论.....	98
七、附件.....	98
第五章 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文件 .....	104
附件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107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111
附件三：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 .....	113
附件四：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116

附件五：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	121
申报文件的通知 .....	121
附件六：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	122
附件七：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	126
附件八：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	131
附件九：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	134
附件十：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	136
附件十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147
附件十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中对环保核查的规定.....	158
附件十三：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	160
附件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163
附件十五：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 .....	167
附件十六：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审查会汇报要求.....	169
附件十七：关于整改承诺函的要求 .....	172
附件十八：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	175
附件十九：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列表 .....	176

# 第一章 上市环保核查程序及核查要求

## 第一节 上市环保核查的目的和意义

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污染防治将仍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主战场、主阵地，工业污染防治仍然是污染防治工作的首要任务。现有企业环保核查、新建项目环评、污染减排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三大手段。上市环保核查是环保核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工业污染防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上市环保核查是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首次申请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再融资、资产重组或拟采取其他形式从资本市场融资的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守法行为的全面核查、环境保护信息的持续披露、后续监管。上市环保核查的根本目的：督促相关的公司和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降低产排污强度，保护生态环境，自觉履行国际环境公约，努力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

上市环保核查包含三大基本要素，即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和守法行为的全面核查、企业环境保护信息的持续披露及对其环境保护后续监管。

“全面核查”，是指要对“环保核查内容和要求”条目给出核查意见，必须进行现场核查和核查时段内资料数据的系统性分析；而不仅依赖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材料。

“持续披露环境信息”，向社会持续公开企业的环境保护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便于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监督，也有利于投资者及时规避投资风险。

“后续监管”是对上市公司需要整改事项的実施和效果进行监管，以便督促其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持续改善其环境行为，成为环保守法的模范。

上市环保核查的总体要求是：全面审查、严格要求，现场检查、破解难题，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后续督查、持续改进，绿色融资、环境友好。

自 2001 年（尤其是 2007 年）以来，我部开展了重污染行业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对于促进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降低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投资风险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上市环保核查已经成为全面审视企业环境行为的有效载体，成为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成为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正在成为一项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

## 第二节 上市环保核查的依据

1、《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

3、《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号文）

4、《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

5、《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8]6号）

6、《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

8、《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

10、《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

11、《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

12、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

13、《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

14、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中对环保核查的规定

## 1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第三节 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 一、分级核查和分类管理

1、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对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出具环保核查意见。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仅在本辖区内从事上款所列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除外）以及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行业上市环保核查的，由其所在地省级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核查并出具环保核查意见。对于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可适当简化程序。

2、属于环境保护部负责核查的，公司应先向核查范围内企业所在地各省级环保部门申请初审，取得初审意见后，再向环境保护部申请核查。

属于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核查的，公司直接向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申请环保核查；对于跨省生产经营的非上款所列重污染行业公司，公司应先向核查范围内企业所在地各省级环保部门申请初审，取得初审意见后，再向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申请核查。



## 二、核查范围和时段

1、核查范围为：首次申请上市并发行股票的公司或申请再融资、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上市范围内，所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的企业，以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或投向属于重污染行业的生产企业。

2、核查时段为：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前连续 36 个月。对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如属首次进行环保核查的，核查时段为申请环保核查前连续 36 个月；如属再次进行环保核查的，核查时段应按接续上一次环保核查时段确定，如果超过 36 个月，应核查 36 个月。

## 三、公司申请环保核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凡属于环境保护部负责环保核查的公司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包括：

- 1、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请示；
- 2、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
- 3、报中国证监会待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发行证券方案；
- 4、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通过核查初审的意见（同时报电子版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须同时提供电子版（U 盘）。

#### 四、公司工作程序及要求

1、公司拟首发或再融资等需经环境保护部环保核查的，应尽早开始环保核查工作。上市范围确定后即可启动。

2、公司应根据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委托符合环境保护部要求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技术咨询、编制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技术单位应具备与申请公司所从事行业相对应的环境保护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持有环保核查培训合格证书。

3、公司应先向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所在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核查申请和有关材料，取得各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后，方可向环境保护部提出核查申请。

4、公司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核查请示时，应同时提交核查技术报告、待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或发行证券方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电子版3套(U盘，存档不退)和相关省级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同意通过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

核查申请应以公司正式文件提出，同时抄报相关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文件应简要说明公司的发展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规模、所属企业情况、融资的性质(IPO或再融资等)、拟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核查范围内募投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核查申请公司环保投入情况、重大环保事件、公司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其中，所属企

业情况、核查范围内募投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核查申请公司整改问题和环保投入情况应分别列表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十五“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核查范围内企业应按环办〔2007〕105号第二条和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

申请文件、技术报告应与最终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或发行方案中的上市范围相同。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进行说明；有较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核查。

## 五、环境保护部受理及审查工作程序

1、**申请受理。**为方便申请环保核查公司提交材料，并给予及时的咨询、指导，环境保护部在受理大厅设立有专门的上市环保核查受理岗位和专门工作人员。电话：010-66556089。

关于环保核查的相关规定公布在环境保护部网站上([www.mep.gov.cn](http://www.mep.gov.cn))。咨询电话：010-66556089、66556277，或发邮件至[csc@mep.gov.cn](mailto:csc@mep.gov.cn)。

申请公司向环境保护部报送申请材料时间与核查时段最终截止时间差应小于6个月；提供的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不能超过6个月。技术核查工作应由一家技术咨询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并对核查结果负责。

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三，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环境保护部在收到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专家审查。**申请受理后，环境保护部按照公司所属行业从专家库里选择相关专家对公司核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专家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日。在送专家审查的同时，将技术报告送污染防治司司内各处室征求意见。

**3、技术审查会。**污染防治司定期组织专家、申请核查公司和技术咨询单位召开技术审查会。申请核查公司应按照“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审查会汇报要求”准备材料并汇报（附件十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送司务会审议。经审查尚有问题待查明或需要整改的，函告申请公司，同时抄送给相关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咨询单位。公司应在发函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正式函复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逾期不复或未完成整改的，将自动终止核查。经审查不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函告申请公司，同时抄送给中国证监会、相关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咨询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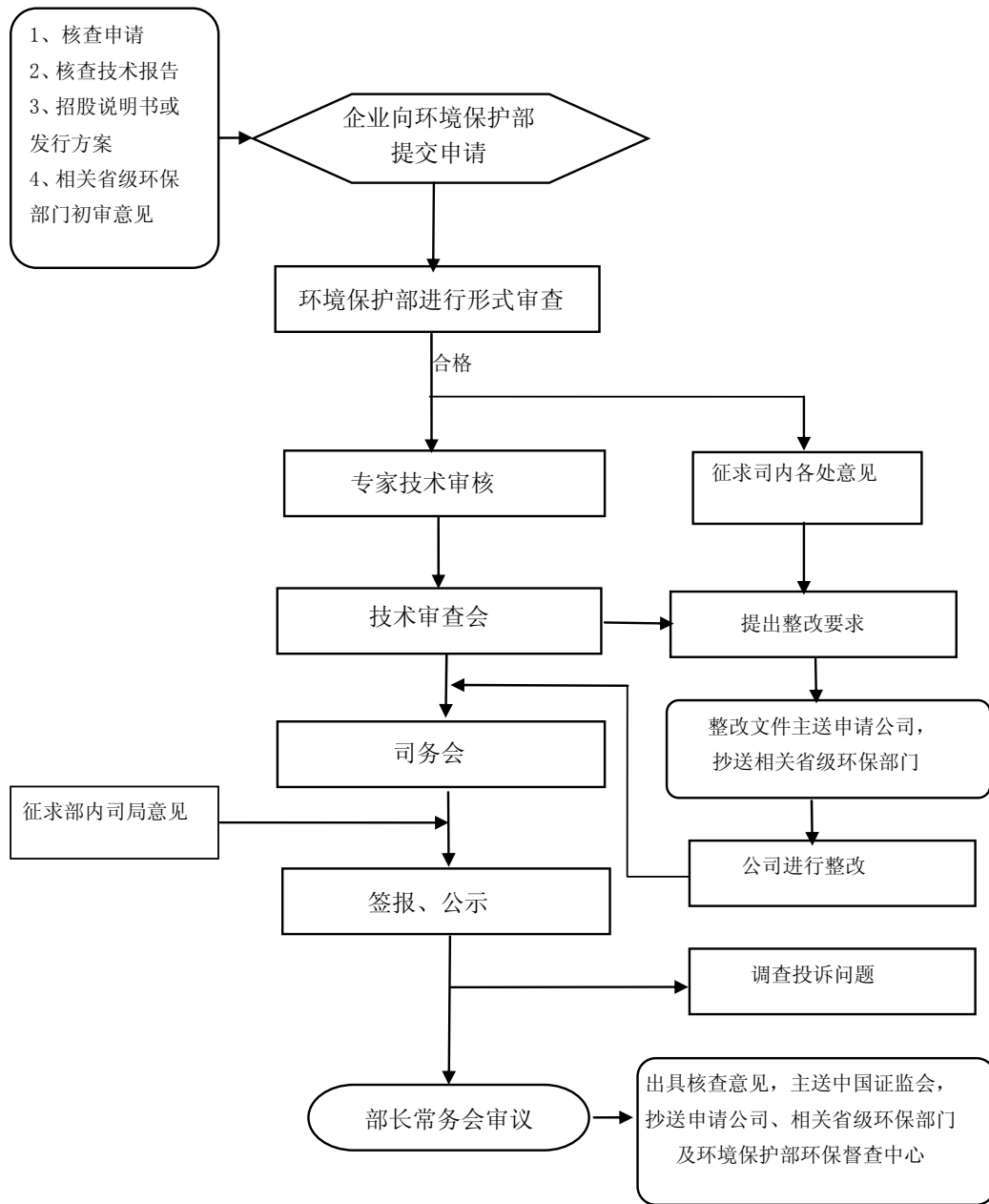
**4、司务会审议及公示。**经技术审查会和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报送司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经部主管领导批准后，进入公示程序，向社会公示 10 天。主要在环境保护部和相关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中国环境报上公示核查情况（其中，在环境保护政府网站公示技术报告全文，但在公示全文前，申请公司应正式函告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技术报告不涉及国家及商业秘密，同意对社会公开技术报告全文。如确实涉及到国家或商业秘密，公司应将技术报告中不宜社会公开部分删除后，将修改后的技术报告电子版发到邮箱：

wzhc2011@126.com, 并将删除内容正式函告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对于公示期间有投诉的, 环境保护部将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5、**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将申请公司核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 送环境保护部部内相关司局征求意见, 公示及相关司局均无异议的, 经部主管领导批准后, 提交部常务会议审议。

6、**发文。**经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 将对申请公司核查结果函告中国证监会, 并抄送相关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环保督查中心和申请核查公司。

在发文前, 申请公司应按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和格式, 做最终承诺, 具体要求见附件十七“关于整改承诺函的要求”。



上市环保核查流程图

## 六、环保核查工作时限

在收到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主核查的环保部门应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公司。

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核查初审的省级环保部门应向环境保护部或主核查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

在受理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主核查的环保部门应组织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不计企业补充材料、整改问题和因投诉等调查核实的时间）。

### 第四节 上市环保核查通过条件和否决条件

####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 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 符合产业政策；
3.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按时缴纳排污费；
4.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7. 产污强度低、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8. 依法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
9. 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
10.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安全处理处置；
11. 依法执行生态保护措施；

12. 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有关规定；
13. 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环境事件；
14. 企业环境管理规范、无环境纠纷、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15. 依法持续披露环境信息；
16. 符合环境保护其他要求。

##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自 2011 年 8 月 14 日起，对申请环保核查前一年内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的公司，负责核查的环保部门不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 1、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2、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 3、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
- 4、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 5、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

## 三、退回核查申请的情形

在核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且尚未得到改正的，环保部门应退回其核查申请材料，并在 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 2、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



- 3、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 4、未完成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或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而必须实施的搬迁任务。

## **第五节 对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的工作要求**

### **一、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 2、持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且资质范围与上市环保核查行业一致对应。
- 3、有条件开展环境保护核查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能够审核环境保护核查相关技术文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有能力识别和检查相关环境保护工程、污染防治设施。
- 4、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较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5、下设专门部门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经过培训且取得考试合格证书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从 2012 年 1 月 1 月起应有 5 名以上持证人员。

### **二、技术咨询业务规则**

- 1、持证人员和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应在单位备案行业范围内开展技术咨询。
- 2、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应安排 3 名以上持证人员为一家公司提供咨询并编制技术报告，其中应指定 1 名为项目总负

责人；持证人员不得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公司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3、技术咨询单位和项目总负责人对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负责。多个单位同时为一家公司提供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的，牵头单位及项目总负责人对技术咨询及报告质量负责。

### 三、技术咨询单位及人员行为守则

1、接受委托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的机构不得与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存在紧密的经济联系或隶属关系。

2、持证人员和技术咨询单位应遵守上市环保核查行为守则和廉政规定，不得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不得为委托公司请托关系、干扰核查。

3、持证人员应当正确使用培训合格证书，不得私自涂改、出借甚至出租证书。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证书，遗失不补。

4、持证人员和技术咨询单位应遵守资本市场防控内幕交易有关规定，不得违规泄露委托人信息。

5、培训合格证书仅限用于证书注明的咨询单位编制的技术报告。

### 四、监督管理

1、被责令重编报告两次以上的，编制报告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不得再进行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编制报告并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2、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恶意规避法律

法规，影响技术报告的客观、公正、真实性的，或者为企业请托关系干扰正常核查工作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受理由该单位编制的技术报告或取消资格，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对于存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企业重大违法事实行为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应予通报批评，并在2年内不再受理其编制的技术报告，严重者永久禁入核查业务；环境保护部将撤销相关责任人员证书，并在5年内禁止从事环保核查业务，严重者终身禁入。

4、凡是在上市环保核查培训中作弊人员，考试成绩记0分，终身不得再从事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所在单位同期参加考试的人员均不予通过、发证；所在单位5年内禁止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业务，所在单位人员5年内不得参加培训。考试作弊情况反馈给相关环保资质管理部门。

## **第六节 对专家及专家意见的要求**

### **一、对审查专家的要求**

1、专家只针对公司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不与公司及技术报告编制单位直接联系，申请材料中确实无法判断的问题，在技术审查会时提问。

2、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技术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技术报告做出审查

意见。

3、禁止索取或收受核查企业、技术报告编制机构或个人馈赠的财物及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

4、按要求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交专家审查意见，准时参加技术审查会。

5、为申请环保核查公司保守国家及商业秘密，将公司的申请材料及时返还污染防治司，勿将技术审查会的会议材料带走。

6、专家的工作情况将作为对其所在单位上市环保核查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专家以弄虚作假、通风报信等方式谋取个人利益者，将予辞退出专家队伍并依法处理。

## 二、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审查会规则

1、技术审查会包括申请核查公司汇报、专家提问和审查讨论三个环节。申请核查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参加技术审查会。

2、审查讨论属于内部讨论，公司及其委托技术咨询单位应回避；参与审查的专家及其所在单位与申请核查公司存在关联的，应当主动回避。

3、技术审查会讨论形成技术审查会意见，包括建议通过、附（整改条件）原则通过和重新编制报告三种结论意见；技术审查会意见是做出环保核查结论的重要依据。

## 三、专家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 1、对技术报告编制的总体评价

审查技术报告编制单位资质，核查时段是否准确，是否逐一地对申请核查公司下属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是否能客观完整地、真实的反映申请核查公司在核查时段内的环境行为。

同时，根据《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评分办法》（试行）和《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打分细则》（试行）分别对申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情况和技术报告进行打分，并将得分及减分原因填入打分表中。

## 2、公司概况介绍（要有文字说明，同时填写下列三个表格）

简要说明公司的发展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规模、所属企业简介、融资的性质（首发或再融资等）、拟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公司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核查环保整改和环保投入情况、企业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尤其应说明各企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情况）、重大环保事件。

**表 1 \*\*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所在省市	主要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规模及生产状态	与母公司关系	备注
1						
2						

**表 2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1				
2				

表 3 \*\*公司核查时段内环保整改及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	是否为针对本次环保核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合计	/	/		/		

### 3、对核查内容的审核意见

主要从技术报告编制内容各个方面逐项审查，如无问题则简单说明，如有问题则需详细说明，如无法判断，则作为问题提出。

### 4、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此部分为重点)

### 5、得分

1) 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情况得分： 分

(将打分情况填入打分表)

2) 技术报告得分： 分

(将打分情况填入打分表)

## 第二章 上市环保核查技术要求

### 第一节 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基本属性和原则

#### 一、上市环保核查的基本属性

1、上市环保核查依公司申请开展，是全面评估企业环境行为的一项服务工作，不属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事项范畴。申请核查公司应主动申请、及时整改、接受后续监管。

2、上市环保核查是对上市公司过往连续 36 个月遵守国家 and 地方已经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等情况的全面系统核查与客观评估。

3、申请核查公司在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中载明的信息，属于环保管理基本要求和企业环境保护基本义务，是应当予以公开的信息。

4、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既反映申请核查公司存在的环保行为不足和缺陷，也是反映其自我改进、完善环境管理的技术文件，申请核查公司和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负责。

5、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受申请核查公司委托开展技术咨询并编写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编制者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为准绳，客观、全面、准确、公正。

## 二、技术咨询单位应遵循的基本准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绳，诚信为本，公众利益至上。具体来说，上市环保核查咨询机构和技术人员，应该遵守下列基本准则：

- 1、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申请核查公司在环保核查时段内环保守法情况；
- 2、尊重环保管理的历史沿革，遵循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和评估；
- 3、以现场核查为基础，不以预测结果为依据，不得臆断；
- 4、如实反映申请核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欠缺和不足，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 5、技术咨询要以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为依据，恪守职业道德，杜绝故意隐瞒、弄虚作假。

“全面、真实、客观”是上市环保核查最基本要求，是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审查的基本前提。对核查时段内申请核查公司的环保行为进行全面核查和梳理，“原则性”问题依次理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必须整改。

正确对待新颁（发）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与原有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的变化，“遵循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是评估的基础，凡是存在差距和不足的，均应采取措施达到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因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政策的变化出现的新问题，明确



申请核查公司应当履行的职责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实事求是、诚信为本，以对环境保护、社会公众利益负责的态度，保证现场核查、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的公正性；不为申请核查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以外的、有悖职业道德的约定，杜绝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行为，重大的疏忽和遗漏极有可能涉嫌弄虚作假。

## 第二节 总体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文件，上市环保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十六个方面：

- (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 (3) 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 (4)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 (6) 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 (7) 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 (8) 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 (9) 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 (10)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11) 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影响情况；

- (13) 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 (14) 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 (15)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16) 其他环保情况。

再次申请核查的，核查内容还包括前次核查承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结合企业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核实企业在核查时段内的新、改、扩建工程。

2、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包括程序性和实体性核查两方面。

程序性的核查主要指企业各期建设项目是否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其手续是否完备合法等。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首次核查分别回溯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颁发实施日，再次核查为接续上一次环保核查时段计算。

实体性的核查主要指根据企业各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文件及验收意见等提出的各项要求，核实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是否达到和满足。与程序性核查不同，实体性核查不回溯，而只针对企业在核查时段内的环保

行为。

3、程序性核查应说明各工程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包括审批单位、审批时间、批准文号等，对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应予以披露。

4、实体性核查应按照核查时段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结合现场调查，逐一核实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要注意建设项目的阶段性：

（1）已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工程，逐条核实其验收意见中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情况的，应予以说明。

（2）已运行但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工程，逐条核实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及试生产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

（3）在建工程分析在建期间的环境行为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要求分阶段落实的其他要求，比如周边环境的治理、可能涉及的搬迁等。

5、对于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要求、或未按审批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要求的，需详细说明情况，并进行整改。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核实企业各期建设工程与现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注意

不同时间节点建设工程与产业政策实施年限的对应性。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对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改造；对于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国家各类产业政策，都是根据我国的国情、企业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新建产能、现有产能区别对待，提出不同的要求或者分阶段实施方案。在核查中要注意区分核查时段的不同时期，注意区分企业的各期不同工程的情况，注意区分新建、在建和已有工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其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2、关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含在建项目）与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环保要求的相符性。

### 三、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1、根据核查时段内排污申报登记表，核实排污申报企业名称、申报时间、地方环保部门确认情况等内容。

2、根据核查时段内排污许可证，核实其编号、有效期、各种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等内容。

3、核算企业核查时段内逐年度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析是否满足排污许可量，核算方法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以下方法：

（1）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污申报中的有效数据，限申报年使用；

(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定的有效数据，限验收当年使用；

(3)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有效数据，适用于改扩建的已有工程，限环评当年使用；

(4) 其他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数据，限确认当年使用。

应对所采用数据的来源和方法予以明确说明，可采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排放系数法等方法对以上数据进行校核和验证。

4、以排污许可证颁发及历次换发的时间为节点，对企业的以下情况进行核对。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部门变更申报，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1) 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

(2) 企业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原料、产品、污染处理设施种类和能力等发生调整。

5、根据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和发票，记录通知单编号、通知缴费时段、通知缴费类别、通知缴费额度，缴费发票编号、缴费时间、缴费额度等内容。

6、如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应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若企业所在区域未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应由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相关说明。

#### 四、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以相关排放标准作为评判的依据，以企业正常运营时的监测数据作为基础，监测数据在获取上可采用以下有效的污染源监测数据：

- (1) 县（区）及以上环保部门监督监测数据；
- (2) 经核定的在线监测数据；
-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仅限一年内使用；
- (4) 有 CMA 认证资质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
- (5)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 (6) 其他监测数据。

企业自行监测的历年数据可作为判断参考。

2、监测数据要求强调数据的可靠性、权威性、时效性、合法性；同时要关注特征污染物，尤其是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关注无组织污染源和第一类废水污染物的监测；对重点监控企业提出了在线监测的要求。

(1)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或经核定的正式报告及数据；

(2)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环境影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对污染源监测频率的要求；

(3) 分年度核对，某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仅能说明当年达标排放的情况；

(4) 需有主要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重点关注重金属和

有毒有害污染物；

(5) 需有主要无组织废物排放源的厂界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

(6) 按照标准要求对车间排口排放水污染物进行控制的，应给出车间排口污染物监测数据；

(7) 重点监控企业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

不能满足上述监测数据要求的，视为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3、鉴于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企业提供的监测资料极其匮乏，或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而往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不可回溯的，因此只能采取对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的方式，以说明核查当时企业是否能够做到污染物排放达标。但是补充监测仅是一次性数据，只能说明当前状态用以参考，不能作为核查时段内“长期”或“稳定”达标排放的判断依据。

存在以下情形的需由企业以外的有资质单位补充进行污染源监测：

- (1) 核查时段内最近一年有效监测数据缺失的；
- (2) 核查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经整改的效果需要判定的；
- (3) 监测数据不能满足第 2 条要求的；
- (4) 核查时段内仅有企业自测数据的；

4、核查时段内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则需要按照最新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予以控制。

5、结合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说明企业排放污染物是否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6、出现不能稳定达标情况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1、核查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分配给核查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是否得到落实。根据核算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实是否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核查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给核查企业下达的污染物减排计划是否完成。减排计划可能不仅仅是指标，主要应调查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措施、实施进度和效果，核实减排目标和计划落实情况。

3、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或未纳入地方总量减排计划的，由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相关说明。

4、对未能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需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对未到期限正在实施的减排任务的，需要说明企业制定的减排方案、目前减排方案执行情况、以及可行的按期完成减排任务的保证措施。

## 六、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稳定、良好的运行是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污染物治



理及其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方面的重要保障，针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核查，不仅要从各类监测报告中环保措施排放污染物监测数据等来体现，而且要从企业所有工序配套环保措施现场核查情况来体现。

核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包括：配套环保设施是否齐备；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是否可靠；配套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等方面。

1、结合企业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核实企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工序配套的环保设施的齐备性。是指现场核实核查企业所有生产工序中污染源配套环保设施是否齐备，包括废气（有组织 and 无组织）处理设施、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或处置设施等。如料场无组织扬尘是否配套治理设施等。

2、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环保技术水平分析，结合现场调查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判断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的可靠性。是指随着近年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环保标准等不断提升，结合核查企业所属行业先进实用环保治理技术，核实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是否可靠。如仅仅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炉窑烟气是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等。

3、查阅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包括在线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核实其与主体设备的同步运转性。通过运转时间、处理量、处理效率以及主要工艺参数等进行核对，必要时可结合环保设施

运转所耗用的药剂、催化剂和主要能源动力消耗等进行判断。环保设施的同步运转性应对每个环保设施单独逐年核对。

4、结合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监测项目、运行状态、数据、联网等现场调查结果，核实设备安装和运转情况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在线监测的要求，核实监测数据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要求。

5、结合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说明企业各类环保设施是否达到长期稳定运行。

6、环保设施不能长期稳定运转、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

## 七、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1、根据企业基础数据核算产污强度，根据所属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对其单位产品（原料）污染物产生量进行分析，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尚未发布则依据同类行业数据进行分析。

2、核实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评估或验收。

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清洁生产审核周期为：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七个产能过剩行业，每三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其他重点行业，每五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新建企业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时间从主体工程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算起（若未验收则从获得试生产批复算起），达到每轮审核时间要求后应实施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 八、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1、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要求。

2、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镍钴矿采选、锡矿采选、锑矿采选和汞矿采选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锑冶炼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油墨、颜料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应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安装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3、根据《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56号），严禁将铅蓄电池破碎产生的废酸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接触铅烟、铅尘的废弃劳动保护用品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应逐步安装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必须具有完善的自行监测能力，建立铅污染物的日监测制度，每月向

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铅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 九、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 1、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1) 对处于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重点江河湖海沿岸和调水工程沿线区域、人口集中居住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的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冶金业、纺织业等危险化学品企业，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场地硬化、是否建设防渗设施、通风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含危险化学品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以及企业的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2) 关停并转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需说明企业原址和周边土地及地下水评估情况，应制定并实施评估计划。

(3)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发生过化学品突发事件。如发生过，应说明事件发生原因、处置过程、以及是否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情况。

2、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产品及副产品，核实是否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禁用物质。

3、根据各企业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原辅料、中

间体和产品，核实全部化学物质是否属于新化学物质，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企业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 十、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统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型、产生量、综合利用量、贮存和处置量、贮存和处置方法等。

2、配备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的，核实以下内容：

（1）贮存场、填埋场的处置能力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符合性；

（2）入场条件、堆存方式、配套环保设施和二次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配备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的，核实焚烧装置、二次污染处理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委托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对受托方资质、能力等予以说明。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提供历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需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

## 十一、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企业（能源、矿产资源开采，林纸一体化等）进行核查时，应说明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可从以下几类进行分类说明。

（1）生态防护措施的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实施效果以及资金投入等；

（2）生态恢复措施的方案、恢复范围、恢复效果、资金投入以及后续跟踪等；

（3）生态补偿措施的实施补偿方式方法、落实情况等。

## 十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1、结合资料调查和现场查看，了解和核实企业周边的环境敏感区分布及保护要求。

### 2、环境敏感区调查

根据核查企业生产特点及相关法规、标准、导则、企业审批文件等，识别核查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声、水、环境风险等），从而确定本次核查企业的环境敏感区调查范围。介绍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的地理位置、规模、保护对象和要求、与核查企业的相对位置和距离。针对各企业介绍调查范围内的环境功能区划。

## 十三、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1、对企业有关环境风险方面的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强调与企业周边现场调查所了解的环境敏感区情况相结合，考察企业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备程度，应急预案的合理性、落实情况等。

(1) 按照重大危险源识别的方法和程序，识别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及分布情况；

(2) 针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对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状态进行调查，包括措施建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完备、是否处于应急状况；

(3) 调查企业是否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了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

环境风险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不完备的，需详细说明，并进行整改。

## 2、核实企业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

(1) 通过查阅企业资料、走访地方环保部门、借助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核实企业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

(2) 对于企业排放污染物及资源开发长期累积或突发事故等导致的环境事件，详细说明政府部门的处理结果、企业的整改举措和实际效果。

## 十四、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 1、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环保档案，核实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备是否合理、完善。

(2) 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核实企业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噪声源或贮存设施现场是否满足国家关于排污口规范化的技术要求。重点关注重金属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

源、车间排水口，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意见、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判断企业监测计划的规范性。根据企业污染源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核实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4) 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和档案不完备的，排污口不规范的，未按计划实施监测的，需详细说明，并进行整改。

## 2、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1) 通过查阅企业资料、走访地方环保部门、借助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核实企业是否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2) 对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应说明核查企业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详细情况，包括处罚部门、查处时间、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条款、受到的处罚内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以及处罚部门认可整改情况的证明材料。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1、核查公司及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披露时间、内容、媒体。

2、企业应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按照《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

3、上市公司的年度环境报告书应包括产业政策、环评和“三



同时”制度、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排污申报和缴纳排污费、清洁生产审核、重金属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六、其他环保情况

核查企业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第三节 技术咨询工作程序

#### 一、工作程序

环保核查包括准备、调查、分析三个阶段。工作程序从技术咨询单位接受公司委托开始，到完成核查技术报告（出具核查结论止）。

##### 1、准备阶段

上市环保核查具有比较鲜明的“三多一少”的特点，即核查企业多、参与人员多、核查内容多，因此前期准备工作极其重要。

在准备工作中，确定核查范围、制定工作方案最为关键。根据公司控股比例和融资去向，确定核查范围内的企业，不可遗漏。工作方案中要包括现场调查安排、资料收集清单、核查整体计划等，并且按照工作开展的顺序提前与上市公司或有关企业交流有关内容，以便对方准备，从而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准备阶段是核查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并且应尽可能做得充分。

## 2、调查阶段

对企业实施调查是整个核查工作的基础，也是核查技术报告编制的基础。目前常用的调查手段主要是查阅企业的有关资料和数据，称为资料调查；到企业和周边环境去进行实地查看，必要时可走访有关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称为现场调查。

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互相补充、互相验证，通常经历“基本资料调查—现场查看验证和补充—详细资料分析和验证”的过程。

**基本资料调查：**委托方根据技术咨询单位在准备阶段提交的资料清单提供有关基本资料，供技术咨询单位进行初步分析，了解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运行、管理和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现场查看验证和补充：**现场查看主要是验证资料调查的准确性，补充查阅现场资料和设施运行记录等，同时增加核查人员的感性认识，并发现那些资料文件无法显示的一些问题，如排污口设置、设施状态等。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调查也是来自于资料调查，必要时辅以现场查看，在程序中将其纳入现场调查之中，是为了强调其重要性和准确性。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包括省级和地市级，根据国家分级审查规定，部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由省级环保部门直接出具意见；而由国家进行审查的，省级环保部门也需要出具初步意见供环保部参考；而地市级环保部门往往是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部门，

同时还负责向省级环保部门提供审查意见。为了加强沟通，了解地方环保管理的要求，验证上市公司和企业提供的信息，技术咨询单位应现场走访有关环保部门，了解企业环保守法和日常监督管理情况。

### 3、分析阶段

这一阶段是在上市公司和企业详细资料分析和验证的基础上进行的。资料详细分析和验证采用“逐一排查”的形式，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要求逐条对比，逐条核实。归纳前面整个核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提出解决的方案或建议，供上市公司和企业参考使用。

## 二、调查阶段—企业调查

对企业进行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资料调查是收集相关资料并了解企业基本工程、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等情况；现场调查补充收集和查阅前期未收集的资料，并逐一查看核对从所收集资料中获得的信息。

### 1、收集的主要文件资料

- (1) 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
- (2) 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及审查意见；
- (3) 排污申报登记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和缴纳凭证；
- (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污染物减排任务文件；

(5) 污染源监测数据，包括监督监测、验收监测、定期委托监测、经核定的在线监测数据等；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合同（协议）、相关记录文件；

(7)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合同（协议）、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企业的资质证书、历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与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与维修有关的记录；

(9) 环境管理制度文件；

(10)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1) 清洁生产审核文件；

(12) 环境信息披露文件。

走访环保部门时难以收集的必要资料，可要求企业协助提供。

2、了解企业历史发展沿革，包括地理位置，不同时期名称和隶属关系，各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及目前运行或建设状态。并说明是否为重点监控企业。

3、调查企业主要工程内容和生产工艺。

(1) 各建设项目规模、产品方案、工程组成、主要设备等。

(2) 原辅材料、燃料、新鲜水和产品等的种类贮运方式和消耗量（产生量）等，必要时可调查主要成分、来源。

(3) 厂区平面布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以厂区平面布置总图、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辅助予以表达。

4、调查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包括各类污染物产生工序、排放方式、排放频率。

(1) 污染物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其中特征污染物要根据企业所属行业、使用原辅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特点予以确定，应特别关注涉及重金属污染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2) 废气污染源包括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

(3) 主要废水类型、各类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后去向、废水总排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去向；

(4) 各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产生量、性质、类别和成分，以及处置方式和去向；工业固体废物的性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环评文件及行业特点判定，无法判定的应根据标准进行鉴定。

(5) 主要噪声源。

5、调查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主要防治设施，包括废气和废水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噪声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了解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和运行状态等。

6、对于生态影响较大的企业，应调查生态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生态防护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等。

7、按照有关重大危险源识别方法和程序，识别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现场查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8、了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和监测机构设置。现

场查看企业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排污口规范化、监测仪器配备和使用。

9、与企业进行座谈和交流，核实基本情况，就已发现的问题商讨解决方案。

10、再次申请核查的公司，需重点调查前次核查承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三、调查阶段—走访地方环保部门

作为上市环保核查中重要的一个环节，技术咨询单位可走访对企业进行日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地方环保部门，向有关管理人员了解企业的情况，这是对企业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有益补充，也是从另外的角度对企业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请地方环保部门的人员出具或提供相关资料或文件说明。

1、了解地方环保部门对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情况，尽可能收集相关资料：

（1）污染源监督管理，包括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要求、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总量控制指标及减排任务执行等。

（2）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和环境纠纷等的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3）企业是否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包括限期治理、挂牌督办、限批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4) 其他日常管理, 包括是否是国家和地方重点监控企业、是否是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

2、了解调查区域的环境特点和主要环境问题, 收集有关环境功能区划等文本资料。

#### 四、调查阶段—环境敏感区

根据本章第二节第十二条确定的调查范围和内容来调查各类环境敏感区的地理位置、规模、保护对象、保护要求及与企业的相对位置关系, 并应进行现场实地调查。

### 第三章 现场核查技术要求

现场核查是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现场环保核查, 为准确地评估核查企业环保行为提供全面、客观的一手信息, 正确的现场环保核查工作可以确保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载明的企业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状态等核查内容真实、可靠。

#### 第一节 现场核查的基本工作任务及方法

##### 1、现场核查的基本工作任务

通过现场核查工作应完成如下五个方面的任务:

(1) 查证纳入核查范围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与环保审批要求的一致性;

(2) 查证企业配备的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应急设施建

设和运行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的一致性；

(3) 查证企业生产设施与环境敏感目标的关系；

(4) 查证环保设施/设备采用的工艺流程适用性、环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完备性；重点核实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建设的环保设施与运行效果；

(5) 查证企业对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环保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

## 2、开展现场核查企业条件

在企业生产设施运行情况下，均可进行现场环保核查，如遇有季节性生产或订单生产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也可进行现场环保核查。但一般企业如遇大修、停电、主体工程设施调试等原因造成的停产，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现状时，应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再重新开展现场核查。

## 3、现场核查基本工作方法

企业生产现场实地核查是为在现场及时收集到足够的适用的客观证据。

(1) 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看，并查阅、复制有关生产、设备运行记录、台帐等文件和资料；

(2) 核查人员应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应急设施和装备配置情况进行核实、询问、记录、照相等；

(3) 核查人员应对企业周边敏感目标情况(居住区/居民点、自然保护区、河流、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社会关心点等)、



重要污染源进行核实，对现场核查工作情况拍照，周边环境调查、走访重点以询问记录为主，对关注点辅以照相。

(4) 核查人员与企业及相关部门举行座谈会，记录座谈会内容，必要时对座谈会录音、录像。

(5) 核查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确认并保证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现场核查前必备的企业基础材料和图件

### 1、现场核查前必备的企业基础材料

为了提高现场核查的时效性，在进驻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前应初步了解核查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管理等基本情况。一般来说，在开展现场核查前需要了解企业的基础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理位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建设历程与变迁情况、与总公司关系；同时了解核查企业是否属于重金属防范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

(2)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清单；

(3) 现有各生产线名称、规模，重点了解核查时段内涉及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基本资料；

(4) 主要原、辅料、燃料清单（含煤、水、电等消耗）、副产品清单及产品产量；

(5)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6) 与生产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清单；

(7) 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应急设施情况简介;

(8) 企业是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或违法事件等情况,如曾发生应了解事故或事件产生的原因、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处置情况;

(9)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0) 企业建厂以来建设项目环评(含环评批复)及验收(含验收监测)情况。

## 2、现场核查前必备的企业基础图件

(1) 企业地理位置分布图;

(2)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3) 企业工艺流程图(标明排污节点,附主要工艺单元、排污节点简要说明);

(4) 对于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提供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出以厂(场)界为起点、卫生防护距离为半径或范围的包络线,或以生产装置为起点、卫生防护距离为半径或范围的包络线/圆圈);

(5)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以企业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图、地理位置图、规划图等图为基础,大比例尺清楚图示厂区周围 2km 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河流/湖泊/水库等的分布情况);

(6) 企业临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提供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7)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供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图（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出以装置区或贮罐区为起点、风险事故影响预测范围的包络线）。

### 第三节 生产厂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

#### 1、企业生产设备

(1) 查实各生产线的生产状态（前期阶段、在建阶段还是正常运行、淘汰、停产、闲置等）。

(2) 在厂区平面布置图标注出各条生产线的具体位置，详细查看各个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的位置。属于应淘汰的生产线的，对其位置与拆除情况拍照取证，或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记录。

(3) 依照流程图和设备清单查看并记录各条生产线（车间）生产设备的规模、型号、数量和生产状态。翻阅生产运行台帐，明确各投产生产线是否正常稳定运行。若存在设备闲置、停产整顿甚至关闭、注销情况，应核实其原因，并详细记录、搜集证据。

(4) 现场查验时，若发现有部分关键设备或生产线的实际规模型号、数量或工艺等与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图不符，可逐一在该厂区图上相应位置标注，并拍照取证。

(5)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核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场地硬化情况。

(6) 若发现主要生产设备或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批小

建大等情况，应核实原因，并如实记录。

## 2、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

### (1) 大气污染控制设施

①按带有产/排污节点位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结合现有的废气环保设施清单，对大气污染源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逐一进行现场核查，记录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种类，配套的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安装位置，安装时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运行状态等，查实排气筒数量及高度。核实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齐全情况。并拍摄照片。

②核实企业热电公用工程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记录燃料类型，锅炉类型、台数、吨位，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时间，数量，除尘脱硫脱硝工艺，运行状态等，核实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齐全情况，并拍摄照片。

③对重金属防范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还应对特征大气污染源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逐一进行现场核查，记录含有重金属和有机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种类，配套的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安装位置，安装时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运行状态等，查实排气筒数量及高度。核实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齐全情况。并拍摄照片。

④焚烧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套尾气净化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核实尾气净化系统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齐全情况，并拍摄照片。

⑤核实露天物料堆场采取的防尘措施，并拍摄照片。

⑥核实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控源以及安装（时间、位置、监测因子）、验收、运行及联网情况，是否定期通过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⑦核实废气排放口标识牌规范化设置情况，记录污染源编号、规范化采样口及采样装置、废气计量装置的安装情况，并拍摄照片。

⑧对采用湿式除尘和袋式除尘的企业要核查除尘污泥和收尘灰的去向；对有填埋场的企业要核查填埋气体净化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核实填埋气体净化系统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齐全情况，并拍摄照片。

## （2）水污染控制设施

①按带有产/排污节点位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结合现有的废水环保设施清单，对废水污染源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逐一进行现场核查，记录生产工艺废水来源、水污染物种类、废水量。对重金属防范企业以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还应核实第一类污染物主要产生工序，配套的第一类污染物预处理装置，及针对其他废水污染物的预处理装置设置情况。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危险化学品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情况。记录各主要废水环保设施的套数、设备组成、安装位置、处理工艺、使用药剂、运行状态、处理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最终去向。核实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齐全情况，

并拍摄照片。

②核实企业是否利用浸渗坑、废水塘等存放废水；记录其具体位置、容积和清理频率，是否有防渗措施、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最终去向等。并拍摄照片。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核实生活污水排放量、处理工艺及设施、运行状态、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等。

④主要供水来源，核实回用或再生水的使用情况，明确再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运行状态、主要回用工序，并说明该工序用水水质的要求。

⑤核实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的情况，对石化、化工、焦化等企业还应核查设置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装置的情况以及运行机制。

⑥核实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验收、运行及联网情况，说明对哪些污染源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记录监测系统的套数，各自的安装位置、安装时间、监控因子、运行状态；是否定期通过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⑦核实废水排放口数量、标识牌规范化设置情况，记录污染源编号，第一类污染物车间或预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口的采样口及采样装置，废水、pH 计量装置的安装情况；并拍摄照片。

### （3）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及控制措施

①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产生环节，临时贮存场所或设施的位置、标识、容器条件、投入使用时

间、运行管理状况等，并拍摄照片。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厂内综合利用情况。明确固体废物的厂内综合利用途径、利用方式及综合利用能力等。同时，需核实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处置方式。并拍摄照片。

③自有填埋场的运行管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记录填埋场投入使用时间、处置废物种类、服务年限、来源、配套环保设施（防渗设施、渗滤液集排系统、渗滤液处理设施、雨水集排系统等）及运行状态。并拍摄照片。

④自有焚烧处置设施的运行管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焚烧装置的名称、投运时间、规模，焚烧物种类、来源，配套的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工艺及运行状态，焚烧残渣、飞灰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并拍摄照片。

⑤核实采用委外处置方式的固体废物种类、性质，与受委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情况，受委托方处理处置废物的方式、经营范围和处理处置能力；对于危险废物，除了核实上述情况，还要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规范性，受委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 （4）噪声控制措施

①主要高噪声源（数量和位置）及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降噪设备的安装位置、安装时间、台数及运行状态，高噪声设备与厂界、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对方位、距离关系。

②企业防噪措施建设（如：安装声屏障、建设厂区绿化隔离

带)的情况,以及因噪声影响需要搬迁居民的实施情况。

③高噪声源标识牌规范化设置情况,记录污染源编号;并拍摄照片。

#### (5) 应急设施及装备

①重大环境危险源分布,环境风险管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风险事故处置演练及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情况,记录各主要应急设施的套数、设备组成、位置、建成时间、使用药剂、处理能力、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危险化学品贮罐周围围堰、贮罐区自动报警装置及喷淋装置、车间内部化学品贮罐旁应急处理水池及喷淋设备、输送管道防泄漏设施等的建设情况。

②核实重大危险源标识的设置情况。并拍摄照片。

③查实其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及储备场情况,如个人防护设备、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应急交通工具、各类吸附剂、中和剂、解毒剂等。

④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还应查看企业设置的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 (6) 其他特别情况

对于企业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投产后,国家新颁布了相关环保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或提高企业所在行业环保准入门槛的,应将其与国家现行的环保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的环保准入条件对比,若有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企业与现



有环保水平的主要差距，并提出整改措施或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 3、企业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现场核查内容

以下所称“厂区”，包含企业厂区、配套填埋场等相关设施。

依据事先准备的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图，以及环境敏感目标清单按不同方位逐一查实厂区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并以文字、照片形式记录描述现场：

（1）厂区周边环境敏感区情况核查：现场调查测量、记录各敏感区的名称，相对于厂区的方位、距离、规模、保护级别、功能区划等。对于设有卫生防护距离/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需结合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图，核查上述内容。

（2）厂区周边四个方位毗邻情况核查：记录毗邻情况，如工业区、居民区、村庄、农田等，对于毗邻的工厂区，记录工厂名称、相对于厂区的方位、距离、生产内容、特征污染物等。

（3）卫生防护距离或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若存在尚未搬迁的环境敏感目标时，需向企业、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其未搬迁的原因及后续的搬迁计划或关停计划。

### 4、环保技改与整改的现场核查内容和要求

（1）了解企业近3年是否存在以下五种情况，若有则进一步了解记录以下内容：

污染事故、环境污染纠纷、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记录事由、时间、地点，纠纷处理过程、企业做出的响应（环保整改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等）、处理结果（当地政府或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纠纷处理的说明，现场收集复印件）。

上一轮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情况：通过时间、提出的环保整改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督查：督察时间、提出的环保整改意见。

环保行政处罚：事由、时间、处罚文件（现场收集复印件）、提出的环保整改意见。

企业因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而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

（2）按照上述五条整理出企业应采取的环保技改、整改措施，现场逐一核实其整改落实情况，记录主要整改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模、工艺、建设时间等，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出其位置。

（3）若发现企业存在未整改完成的环保问题，需了解具体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

#### **第四节 矿山开采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

在了解企业采矿证许可证，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及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对矿山生产和环境管理现状

进行现场核查。

### 1、了解矿山发展变迁及现状情况

(1) 矿区基本情况：包括矿山名称、地理位置、矿区范围、开采历程、服务周期。察看矿山基本产权情况，察看煤矿矿山取得三证一照以及非煤矿山取得勘探/开采许可证；

(2) 现场了解矿山的设计产量、开采年限，已开采年限，现场查看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开工、停产、闭矿等）；

(3) 根据矿区布局图，查看采区、废石场、工业场地、矿区道路、爆破材料库、物料输送廊道等工程单元的空间布局情况；了解矿区征地范围、各工程单元占地类型、用地性质、占地面积等；

(4) 了解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工艺、爆破频次、年用炸药量等。矿山近3年开采规模、开采量（以年度计），按照开采生产设施清单及矿山开采中配套的环保设施清单现场进行逐一查看；

(5) 了解选矿工艺，根据选矿工艺流程进行现场查看，按照选矿主要生产设施清单及与配套的环保设施清单现场进行逐一查看；

(6) 了解矿山采选的物料运输方式，包括废（土）石和矿石运输方式，单位时间（天、年）运输量。采用皮带运输的，了解皮带运输通廊运营情况（运行、在建、计划建设），现场查看是否封闭。

## 2、矿山开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

### (1) 大气污染控制设施

矿山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主要来源是爆破钻孔、矿石输送、物料破碎筛分和选别等工序的有组织排放，以及采矿爆破、废（土）石堆场、尾矿库、矿区道路等设施场地带来的无组织排放，此外，还有配套锅炉产生的废气。

①对有组织排放源（颗粒物）的核查，可对爆破钻孔机、破碎机配套的环保设施逐一进行现场核查，记录爆破钻孔机、破碎机的规格、型号、台数、生产能力，配套的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类型，风量，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处理效率，运行状态和效果等。核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完备情况，并拍摄照片。

②核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标识牌规范化设置情况，记录污染源编号、规范化采样口设置情况，并拍摄照片。

③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煤场、尾矿库、矸石库、废渣堆场等）颗粒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并拍摄照片。

④核实工业锅炉的脱硫除尘设备配套及运行情况，察看运行台帐，以及排放口标识牌规范化设置情况，记录污染源编号、规范化采样口设置情况，并拍摄照片。

### (2) 水污染控制设施

矿山开采废水性质和产生量因开采的矿物成分、地质结构、开采方式等较大的差异。如露天正开采的水泥矿山基本没有生

产废水外排，只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凹陷开采的除有生活污水产排外，会有大量的矿坑涌水外排。金属矿山主要有废石场淋溶废水、选矿废水（坑采还有矿井涌水），废水的种类和性质应依据开采矿种、生产工艺和环境地质条件确定。

①核查外排废水的企业，应对废水污染源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逐一进行现场核查，记录矿坑涌水产排量、水中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记录废水环保设施的套数、设备组成、处理工艺、运行状态、处理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最终去向。核实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的规范化记录及齐备情况，并拍摄照片。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核实生活污水产生量、处理工艺及设施、运行状态、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水质及排放量等。

### （3）噪声控制措施

了解现场的高噪声源（属于连续类/偶发类有哪些）和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说明现有的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 （4）固废堆存处置设施

核实自备矿山配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

①核实尾矿库位置及与周边村庄、饮用水源地的距离，与当地河流水系的关系；

目前运行情况（包括在建、运行、闭库阶段）。尾矿库类型、

构成、位置、设计及剩余库容，防洪设施、初期坝下事故池建设情况等，库容已满的尾矿库是否开展生态恢复。

尾矿库是否设计防渗，采用的防渗方式，尾矿库是否设有导流系统、特别关注含重金属的尾矿库的排水去向，以及受纳河流的水体功能要求。

尾矿库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情况。环评与安评制度履行情况、是否通过年审、制定复垦方案和生态恢复情况、排放尾矿性质与设计一致性、排放废水水质和达标情况、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等。发生溃坝或泄漏情况可能受影响的河流情况，并进行必要的地表水监测。

②井工开采的矿山是否设立矸石堆场，排矸场投入使用时间，占地面积，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堆存的矸石或废石危害性、自燃性等属性、采取的防自燃或爆炸、地面防渗措施，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系统、拦矸坝、排水及防洪系统的建设情况、排放废水水质和达标情况。综合利用方案或规划、采取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情况、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

③对哪些废物（废渣、废气、矸石、尾矿）进行了回收综合利用，由谁回收综合利用，综合利用方式。

####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矿山生态恢复涉及采区、工业场地、废土石场、矿区道路、物料输送、爆破材料库等工程单元。一般情况下，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等会对各工

程单元提出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不同的工程区域或单元，具有不同的生态影响特点，有各自不同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现场核查时，建议分区进行。

①矿区现在的绿化情况及其绿化方式（边开采边绿化，在有条件的地方种植林、灌、草，未进行绿化等）；

②矿区是否有针对生态恢复的规划，规划实施情况；

③了解矿区（露天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场和煤矿井等）生态恢复方式（复垦、种植树木、种草）及其作物（植物）类型、计划种植量、资金投入情况；

④对进行复垦的矿区，矿区是否有复垦方案。

⑤了解矿区是否存在地面变形问题（开采沉陷、地面岩溶塌陷、地面沉降、边坡问题），并现场查看地面变形造成的损坏。

### 3、矿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现场核查内容

以下所称“矿区”，包含矿山及配套的尾矿库、排矸场（排石场、排土场）等相关设施。依据事先准备的矿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以及环境敏感目标清单按不同方位逐一查实厂区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并以文字、照片形式记录描述现场。

## 第五节 现场环保核查工作记录

在编写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时，应掌握一条重要原则，那就是，技术报告描述的内容应来自现场核查看到、记录的。应是企业当下的情况。有的核查机构在反映企业生产、环保设施情况和企业

周边情况时往往抄袭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的内容。这是不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

为了更好地达到环保核查工作的预期效果，建议在开展现场核查时，应提前准备好记录表格。

各核查咨询机构根据上述要求设计表格，供现场核查时填写使用。以下表格仅作为参考样表。

表 5-1 主要设备及参数清单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台数	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表 5-2 核查期间内企业新、改扩建工程情况

	内容	开工建设时间	现场核查期间该工程进行情况	环评文件	竣工验收审批文件
新建工程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工程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翻阅环评文件和竣工验收审批文件，并在“□”内打钩说明相应具体情况

表 5-3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汇总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备注
----	----	--------	----	----




表 5-4 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产污环节 (车间、 工序)	污染物 种类	环保设施					排气筒 高度	备注
		名称	型号	处理 工艺	安装 位置	安装 时间		

表 5-5 热电公用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锅炉 类型	燃料 类型	锅炉 吨位	投入使用 时间	废气处理设施 及工艺	烟囱 高度	备注

表 5-6 焚烧装置及环保设施清单

焚烧 规模	投入 使用 时间	废物 来源	尾气净化 系统 处理工艺	烟囱 高度	焚烧残渣 贮存及处 置方式	飞灰贮存 及处置方 式	备注

表 5-7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单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防治设施	使用频 率	效果	备注
煤场					
灰渣场					
料场					
堆石场					
矸石山					

表 5-8 工艺废水环保设施清单

产生环 节(车 间、工 序)	污染 物 种类	有无第 一类污 染物	车间预 处理设 施	处理 工艺	安装 位置	废水是 否回用	排放 方式	排 放去 向

表 5-9 废水处理站清单

废水处理站位置	建设时间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废水是否回用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泥处理方式	污泥去向	运行状况

表 5-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清单

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	产生环节	临时贮存场所/设施	综合利用		其他处置方式		备注
			方式	利用量	填埋量	焚烧量	

注：注明是 I 类 II 类固体废物。

表 5-11 填埋场环保设施清单

填埋场投入使用时间	废物来源及种类	设计及剩余容积	是否设有预处理站	描述环保设施组成（如防渗系统、渗滤液集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雨水集排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集排气系统）	填埋工作及覆盖情况	绿化隔离带

表 5-12 尾矿库环保设施清单

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占地面积	存放固废来源及种类	设计及剩余容积	运行情况	描述环保设施组成（防洪设施、初期坝下事故池建设情况等，尾矿库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排放水质达标情况	是否设置应急预案及其执行情况
尾矿库								

注：运行情况：包括在建、运行、闭库阶段。

表 5-13 排矸场环保设施清单

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占地面积	堆存的矸石或石废类型	设计及剩余容积	运行情况	描述环保设施组成（防自燃或爆炸、地面防渗措施，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系统、拦矸坝、排水及防洪系统）	排放废水水质和达标情况	是否设置应急预案及其执行情况
排矸场								

注：运行情况：包括在建、运行、闭库阶段。

表 5-1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清单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临时贮存场所/设施	综合利用		其他处置方式		委外处理					
			方式	利用量	填埋量	焚烧量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处理废物方式	委托方经营范围	委托方处理能力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是否有危险废物转移单

注：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分类填写

表 5-15 噪声控制措施清单

序号	高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减振降噪措施	备注

表 5-16 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设施、装备建设情况清单

重大环境危险源		应急设施与装备					
		初期雨水收集池	贮罐围堰容积	自动报警装置	喷淋装置	应急事故排放池/应急处理水池	输送管道防泄漏设施
危险化学品贮罐							
车间内部化学品贮罐							

表 5-17 现场核查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清单

类别	监测系统数量	安装位置	安装时间	系统设备构成	监控因子	是否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联网	备注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表 5-18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清单

排污口类别	是否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sup>2</sup>	污染源编号	是否设置了规范化采样口 <sup>1</sup>	是否安装废气/废水、pH 计量装置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污去向	备注
废气									

废水									
噪声	是否规范设置标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是否规范设置标识								
重大危险源	是否规范设置标识								

注：1、核实企业是否按照《污染源监控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  
2、核实企业是否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规定设置标识牌。

表 5-19 企业各项环保技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事故、环境污染纠纷		
1	概况	时间： 事由： 纠纷处理过程： 企业作出的响应： 处理结果： 地点：
	解决纠纷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已落实、未落实及原因）： 主要整改设施情况（名称、型号、规模、建设时间、工艺）： 1、 ...
...		
上一轮上市环保核查		
1	概况	通过时间： 提出的整改建议：
	整改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已落实、未落实及原因）： 主要整改设施情况（名称、型号、规模、建设时间、工艺）： 1、 ...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督查		
1	概况	督查部门: 督查时间: 提出的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已落实、未落实及原因): 主要整改设施情况(名称、型号、规模、建设时间、工艺): 1、 ...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	概况	处罚部门: <span style="float: right;">时间:</span> 事由: 提出的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已落实、未落实及原因): 主要整改设施情况(名称、型号、规模、建设时间、工艺): 1、 ...
...		
因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总量减排采取的技改、整改		
1	概况	时间: 超标排放污染物: 总量减排任务: 计划采取的技改、整改措施
	技改、整改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已落实、未落实及原因): 主要整改设施情况(名称、型号、规模、建设时间、工艺): 1、 ...
...		

## 第四章 技术报告编制内容与要求

技术报告原则上应全面反映环保核查的全部内容。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现行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对需要核查十六个方面逐一分析，给出结论性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申请者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欠缺和不足，并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技术报告可以单本报告或总报告加分报告的形式编写。（总报告必须从总体上全面地、精练地描述申请公司的核查情况）

技术报告应包括以下章节，对每一章节，要全面概括描述总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 一、总论

### 二、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及功能区划

### 三、企业工程情况

### 四、环保核查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 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3. 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4.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6. 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7. 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8. 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9. 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10.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1. 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影响情况;
13. 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14. 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15.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16. 其他环保情况。

五、整改与改进

六、核查结论

七、附件

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可参考使用下列表格格式。

## 一、总论

### 1、工作由来

简要说明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编制工作的委托、开展和完成情况。

### 2、核查依据

(1) 国家、地方适用于环保核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技术导则与规范等。

(2) 关于申请核查公司和核查范围内企业的主要技术文件和资料。

### 3、申请核查公司概况

简要介绍申请核查公司的历史发展沿革、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组成结构等，并绘制申请核查公司组成结构图。

简要介绍公司所辖企业概况，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地理位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规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包括隶属关系）、企业主要生产线建成投产时间、目前生产运行状态等。核查范围内募投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核查申请公司环保投入情况、重大环保事件、公司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其中，所属企业情况可参照表1列出。

表1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所在省市	设立时间	目前运行状态	主营业务及规模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	是否为重点监控企业
...										

#### 4、上市或增资扩股、资产重组方案

介绍本次融资的性质、核查范围内募投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核查申请公司整改问题和环保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企业(或生产线)的情况。可参照表 2、表 3 列出。

表 2 募集资金投向企业概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向企业名称	所在省市	建设主体	目前运行状态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
...								

表 3 公司核查时段内环保整改及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	是否为针对本次环保核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合计	/	/		/		

#### 5、核查范围

文字描述本次核查确定的核查范围，并对上市公司所属的各企业进行梳理说明，说明是否为核查企业。

## 6、核查时段

根据此次上市公司融资性质，按照规定合理确定核查时段。

首次开展环保核查的，核查时段一般为自环保部门受理申请之日前6个月起回溯连续36个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分别回溯到《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颁发实施日。再次开展环保核查的，核查时段应接续上一次环保核查时段计算。

## 7、执行标准

按照核查时段内，列出核查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所需执行的排放标准，对标准发生变化的需论述清楚执行标准变革的时间节点，并分别给出标准名称、标准号和标准限值。

# 二、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及环境功能区划

## 1、环境敏感区

根据核查企业生产特点及相关法规、标准、导则、企业审批文件等，识别核查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声、水、环境风险等），从而确定本次核查企业的环境敏感区调查范围。介绍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的地理位置、规模、保护对象和要求、与核查企业的相对位置和距离。

绘制主要环境敏感区分布图，该图宜以正式出版的地图为底图或者遥感图为底图。图中标注比例尺、图例、方位标识，企业、环境敏感区的位置、范围和名称等。

## 2、环境功能区划

针对各企业介绍调查范围内的环境功能区划。

调查范围内环境功能区划有两类及以上的宜绘制环境功能区划图。

## 三、企业工程概况

### 1、建设历程

简要介绍各企业的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名称，建设及关停并转情况。按照项目建设前后时序说明企业各建设项目的建设历程，参照表 4。

表 4 企业各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目前运行或建设状态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试运行时间
...					

绘制各企业地理位置图，图中标注比例尺、图例、方位标识、企业位置和名称等。该图宜以正式出版的地图或遥感图为底图。

### 2、工程简介

简要介绍各企业现有主要工程的内容、状态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对企业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及产品的环保合法性进行分析，参照表 5、表 6。

绘制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标注比例尺、图例、方位标识、厂内主要生产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主要污染源位置和污染物排放口等。

表 5 企业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状态
主要生产线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表 6 企业现有工程、产品、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动工时间	环评批复情况		试生产 审批时间	竣工环保 验收时间	核查时段内产量（单位）			运行状态
			时间	批准产量 （单位）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 3、生产工艺

简要介绍各企业采取的主要生产工艺。绘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4、原料及产品

介绍各企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料、辅料、燃料和新鲜水贮运方式和逐年度消耗量，产品及副产品的贮运方式和逐年度产量等。

### 5、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设施

介绍各企业各类主要污染产生源、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设施，可参照表 7~10 给出。

有较大生态影响的企业，应将生态保护措施分类给出，可参照表 11 给出。应附主要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的现场照片。

逐年度估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说明数据来源及核算方法。

表 7 企业主要废气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sup>a</sup>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									

<sup>a</sup>没有防治设施的污染源也应列出。



表 8 企业主要废水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sup>a</sup>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										
外排废水排放去向 <sup>b</sup> :										
<sup>a</sup> 没有防治设施的污染源也应列出。										
<sup>b</sup> 外排废水排放去向应说明企业所有排水口的排水去向。										

表 9 企业主要噪声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sup>a</sup>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				
<sup>a</sup> 没有防治设施的污染源也应列出。				

表 10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表 11 企业生态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态保护设施类型 <sup>1</sup>	保护目标	实施方案	实施范围	资金投入
...					
注 <sup>1</sup> : 生态保护设施类型指: (1) 生态监测措施应调查是否按照生态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 (2) 生态防护措施应调查其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实施效果以及资金投入等; (3) 生态恢复措施应调查其恢复方案、恢复范围、恢复效果、资金投入以及后续跟踪等; (4) 生态补偿措施应调查其实施补偿的方式方法、落实情况等。					

## 四、环保核查内容

###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首次核查应根据核查企业建厂时间，并回溯到《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颁发实施日，再融资核查应接续上次核查时间，逐一说明核查企业历次建设项目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注意建设内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久试不验”、“批小建大”、“越级审批”等问题，说明这些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可参照表 12 列出。

表 12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附件编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附件编号 <sup>1</sup>
...									

注<sup>1</sup>：指本项核查内容所对应的附件编号，下同。

本项核查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审查意见及其他相关说明，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2) 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逐一说明核查企业建设和运行的实际落实情况。可参照表 13、表 14 列出。对于未按审批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要求的，需详细说明情况，并进行整改。

表 13 企业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附件编号

表 14 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附件编号

①在建工程，逐条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的执行及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情况。

②已运行但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工程，逐条核实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及试生产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

③已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工程，逐条核实其验收意见中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情况的，应予以说明。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说明企业已建、在建和拟建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的产品与现行产业政策及环保部门发布的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各项要求的符合情况。可参照表 15 列出。

**表 15 现有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和产品  
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性**

现有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是否有 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		备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的类别的单元格中打“√”

分析所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含在建项目）与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环保要求的相符性情况。可参照表 16 列出。

**表 16 融资投向项目的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融资投向项目	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3、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 (1) 排污申报登记情况

逐年度说明核查时段内核查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可参照表 17 列出。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

**表 17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执行情况**

核查年度	排污申报类型	排污申报表 编号	环保部门确认 情况	附件编号
...				

本项核查涉及的排污申报登记文件封面、地方环保部门确认页和技术报告引用的其他相关内容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逐年度说明核查时段内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析是否满足排污许可量，并说明数据来

源。可参照表 18 给出。对于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说明需要整改的内容和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核查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还需以排污许可证颁发及历次换发的时间为节点，核对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企业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原料、产品、污染处理设施种类和能力等发生调整。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部门变更申报，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表 18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颁发单位	核查年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排放许可证要求	附件编号
...								

本项核查涉及的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若企业所在区域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由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相关说明。

### (3) 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逐年度列出核查时段内核查企业历次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编号、通知缴费时段、通知缴费类别、通知缴费额度、缴费发票编号、缴费时间、缴费额度等内容。可参照表 19 列出。

缴费通知单、发票缺失应由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缴费情况说明”。

表 19 企业排污缴费情况

核 查 年 度	缴费通知				缴费情况			排 污 费 征 收 机 构
	通 知 单 编 号	通 知 缴 费 时 段	通 知 缴 费 类 别	应 缴 额 度	缴 费 额 度	缴 费 发 票 编 号	缴 费 时 间	
...								

本项核查涉及的相关文件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缴费通知单和发票不纳入附件。

#### 4、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核查时段内企业污染源有效监测数据，结合相应标准，分年度核对企业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及其他有监控要求的监测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可参照表 20~22 列出。

核查时段内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则需要按照最新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核对对应时段的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分析企业核查期内各年度监测数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环境影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对污染源监测频率的要求；有主要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重点关注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有主要无组织废物排放源的厂界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按照标准要求对车间排口排放水污染物进行控制的，给出车间排口污染物监测数据。不能满足上述监测数据要求的，视为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需结合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说明企业排放污染物是否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表 20 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核查年度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附件编号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污染源 1	年度 1			污染物 1							
				...							
	...										
...											

表 21 企业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核查年度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 (mg/L)		达标情况	附件编号	
						标准值	监测值			
监测点 1	年度 1			污染物 1						
				...						
	...									
...										

表 22 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点	核查年度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达标情况	是否扰民	附件编号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点 1	年度 1										
	...										
...											
应在文字中说明对企业噪声是否扰民判定的理由。											



设置在线监控系统的污染源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和图件，给出核查时段逐月监测数据的范围，并说明其达标排放情况。可参照表 23 列出。

表 23 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情况

序号	在线监测污染源名称	核查时段	污染物	监测值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附件编号
...								

对不能稳定达标情况的，应说明原因，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企业尚未对本年度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应立即安排进行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并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技术报告。

本项核查涉及的相关监测数据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对照企业相关污染物减排总量指标文件，逐一载明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分配给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给出企业核查时段内逐年的污染物排放量，并说明数据来源。说明核查时段内核查企业总量控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否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可参照表 24 列出。

表 24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

控制因子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附件编号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SO <sub>2</sub>							
...							

对于存在总量超标排放的企业提出整改措施，并说明整改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核查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需将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给核查企业下达的污染物减排文件，逐一载明给企业下达的污染物减排文件的具体要求，给出企业针对污染物减排文件所采取的污染物减排工程措施、实施进度和效果，核实污染物减排计划是否完成。可参照表 25 列出。

**表25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核查情况统计**

核查年度	总量减排文件	减排要求	主要减排措施	实施情况及效果	污染物减排计划是否完成	附件编号
年度 1						
...						

对未能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需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对未到正在实施的减排任务的，需要说明企业制定的减排方案、目前减排方案执行情况、以及可行的按期完成减排任务的保证措施。

本项核查涉及的污染物减排计划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未纳入地方总量减排计划的需将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6、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 (1) 环保设施齐备性

根据表 7~10 所列的企业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说明各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完备。

### (2) 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性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环保技术水准分析，结合现场调查和污染源监测数据，核定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是否成熟可靠。根据表 7~10 中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废气/废水等介质流量等综合核定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是否足够。

### (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分析与环保设施运行有关的记录、数据，核定环保设施与主机设备同步运转情况。可参照表 26 列出。

查阅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核实其与主体设备的同步运转性，验证环保设施与主机设备同步运转情况的指标可包括：运转时间、处理量、处理效率、主要工艺参数、能耗（一般指电耗）、水耗、药剂消耗和催化剂消耗等，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达到能说明企业环保设施与主机设备同步运转的目的。

表 26 企业环保设施同步运转性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设施	相应产污环节	核查时段	验证指标	验证指标实测数据	验证指标衡量标准	附件编号
...								

本项核查涉及的重要运行记录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情况

说明企业是否需要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在线监测的要求，参照表 27 对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位置、监测项目、运行情况和联网等情况进行说明。分析设备安装和运转情况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在线监测的要求，监测数据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要求。

表 27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规范化情况表

污染源类型	设置位置	安装时间	监测项目	运行情况	联网情况

应附在线监控系统的照片，各在线监控系统不少于一张照片。

根据环保设施完备性、可靠性和同步性的核查结果，并结合污染物达标排放核查结果，给出企业环保设施是否长期稳定运行的结论。环保设施不能长期稳定运转、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

## 7、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按照当前关于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要求，论述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应开展的周期、频次，说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及验收评估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可参照表 28 列出。

**表 28 核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表**

编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体工程投产时间	主体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时间	向环保部门提交评估/验收申请时间	完成评估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审核咨询机构名称	附件编号

注：“主体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间”一栏若未通过验收填试生产时间。

根据企业基础数据核算产污强度，根据所属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对其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或原料消耗量）进行分析，参照表 29 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是否满足所属行业的标准要求。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尚未发布则依据同类行业数据进行分析。若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需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

**表 29 企业产污强度汇总表**

污染物/ 原料	实际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 原料消耗量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备注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本项核查涉及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合同、审核报告、评估验收申请及相关环保部门的受理回执、评估验收意见等文件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8、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生产企业行业性质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情况，判断企业生产过程是否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说明企业是否按照《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安装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 9、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分析企业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对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进行合规处置。若企业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不满足该办法的要求，需提出整改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产品及副产品情况，分析是否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禁用物质。可参照表 30 列出。

根据企业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原辅料、中间体和

产品情况，分析全部化学物质是否属于新化学物质。如涉及新化学物质，企业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表 30 企业产品及使用物质清单

原料	辅料	产品	副产品	是否含违禁物质

## 10、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逐年度说明核查时段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型、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以及处置方式等。可参照表 31 列出。

表 31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核查年度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附件编号
				利用量 (t/a)	去向及方式	综合利用率 (%)	处置量 (t/a)	去向及方式	处置率 (%)	
...		年度 1								
		...								
...										

企业自行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处置设施名称、处理能力、配套环保设施等进行说明，并核查配套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情况，要求同“4、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6、环保设施及自

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本项核查涉及的相关处理处置文件、运行记录和监测报告等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本项核查涉及的相关处理处置协议、处置单位的资质和历次转移联单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除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核查相同的要求外，对于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和处置的，应说明受委托方的相应资质、能力。可参照表 32 列出。

表 32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型	处置单位概况				附件编号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处置能力	资质有效时间	
...							

企业自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对处置设施名称、处理能力、配套环保设施等进行说明，并核查配套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情况，要求同“4、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6、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本项核查涉及的相关处理处置协议、处置单位的资质和历次转移联单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需详细说明原因，并进行整改。



## 11、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企业进行核查时，应说明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其中包含生态防护措施的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实施效果以及资金投入等；生态恢复措施的方案、恢复范围、恢复效果、资金投入以及后续跟踪等；生态补偿措施的实施补偿方式方法、落实情况等。

##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根据与环境敏感区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相关的性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提出的保护要求，结合企业生产运营造成的影响，分析企业建设与运行与敏感区保护之间的相容性。

## 13、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按照有关重大危险源识别方法和程序，识别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对存在重大事故风险源的企业，说明其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完备、是否处于应急状况，是否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了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可参照表 33 列出。环境风险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不完备的，需详细说明，并进行整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分析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如实描述核查时段内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对于企业排放污

染物及资源开发长期累积或突发事故等导致的环境事件，详细说明政府部门的处理结果、企业的整改举措和实际效果。

**表 33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序号	装置名称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储存量(t)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预案		重大环境风险事故与处理情况
				建设内容	是否完善	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制订和演练情况	是否完善	
1									
2									
...									

相应文字材料或文件等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14、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 (1)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环保档案，说明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或机构建立情况，人员设置，设备、仪器配备是否合理、完善。说明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在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和作用。说明各企业制订和执行的环境管理制度，核定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说明各企业环保档案的内容，核定其是否全面和完备。可参照表 34 所列。

**表 34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人员(人)	环境监测站	管理制度	附件编号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和审查意见等要求，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核实企业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噪声源或贮存设施现场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排污口规范化的技术要求。可参照表 35 列出。

表 35 核查企业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序号	污染源类型	一般污染源采样（计量）装置设置位置	标志牌制作、监制和填写是否全面、规范	有毒有害污染源排放口是否设立采样（计量）装置	有毒有害污染源是否设立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废气				
2	废水				
3	噪声				
4	固体废物				

应附排污口规范化设施的照片，各主要排污口不少于一张照片。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意见、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判断企业监测计划的规范性。根据企业污染源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核实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可参照表 36 列出。

表 36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序号	监测计划要求			实际监测情况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核查年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年度 1		
...				...		

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和档案不完备的，排污口不规范的，未按计划实施监测的，需详细说明，并进行整改。

## (2) 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核实企业是否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对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说明核查企业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详细情况，包括处罚部门、查处时间、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条款、受到的处罚内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以及处罚部门认可整改情况的证明材料。可参照表 37 所列。

**表 37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详细情况**

环境违法违规信息详细情况						
处罚部门	查处时间	主要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内容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证明材料

相应文字材料或文件等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15、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核查时段内上市公司及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披露时间、内容、媒体。企业应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按照《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可参照表 38 给出。

**表 38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年度	披露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披露媒体	附件编号
...					

本项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16、其他环保情况。

对上述内容未涵盖的环保情况在此进行统一描述。

## 五、整改与改进

### 1、环保核查时段内的环保投入

汇总说明核查时段内企业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投资。

### 2、问题整改

#### (1) 本次核查问题的整改

汇总(四)中各条环保核查要求中各企业本次环保核查存在的问题,给出整改方案、整改时间安排、完成情况、资金来源保障等。可参照表 39 列出。

表 39 企业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投资 (万元)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完成 时间	附件 编号
...						

本项涉及的整改措施实施文件,应作为技术报告附件。

#### (2) 以往核查整改措施的落实

再次核查的上市公司,应核实前次核查时环保核查审查意见及公司承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表 40 上一次环保核查承诺的落实情况**

上次核查存在问题	上一次核查承诺		上次核查承诺落实情况	
	整改方案	整改时间	整改方案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 3、持续改进

通过对企业现状环境保护水平的分析，提出进一步提高核查企业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水平的建议，企业相应的实施计划。

### 4、环保核查绩效

针对核查企业所在行业环保工作特点，论述核查企业开展核查工作前环保工作存在问题，汇总核查过程中企业的整改和改进方案，以及通过环保核查工作取得的整改效果（包括核查时段内环保投资和核查期间环保投资、取得的环境和经济效益）等。

## 六、核查结论

### 1、结论

按照核查内容和要求，逐一概括上市公司各企业环保情况与环保核查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存在问题及完成的整改措施。

### 2、持续改进建议

## 七、声明页、签署页和证书页

除上述内容外，技术报告应在扉页附编制单位和申请核查公司声明，随后依次附编制单位和人员证书页和报告编制人员签署

页。

编制单位和申请核查公司应分别做出声明（格式附后），保证技术报告的内容是完整的和真实的，申请核查公司不存在不予受理的环境违法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等有碍客观、公正地环保核查的问题，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单位的声明中还应明确编制报告的项目总负责人。

证书页应附编制单位环评资质证书和编制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签署页应列表（格式附后）说明本报告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姓名、培训合格证书号码和在技术咨询及报告编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项目总负责人，最后由本人签字。多个单位联合编制报告的，还应明确编制人员所属单位名称并明确项目总负责人。

# 声 明

(报告编制单位)

本单位按照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对 XXX 公司提供了全面的技术咨询，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逐一进行了现场核查，对本报告中使用的文件、资料、数据和图片等进行了审查，承诺在本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结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XXX 公司不存在上市环保核查不予受理的违法情形，本单位对本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本单位 XXX 为本技术报告的项目总负责人。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声 明

(申请核查公司)

XXX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上市环保核查不予受理的违法情形,保证本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保护部对本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签 署 页

编制单位	编写人员	证书号码	工作内容	签名
YYY	张三	.....	项目总负 责人	.....
.....	李四	.....	.....	.....
.....	.....	.....	.....	.....

## 八、附件

附件应分类整理并加注编号、编制目录，同一类别的附件应按时间顺序排列，做到整洁清晰、完整、真实，并与报告内容对应。

- 1、环保核查委托书
- 2、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 3、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
-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相关文件
- 6、污染物减排任务相关文件
- 7、监测报告及图件
- 8、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合同（协议）、处理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记录等
- 9、有代表性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文件
- 10、环境处罚、环境纠纷及污染事故处罚及整改完成确认文件
- 11、清洁生产审核文件
- 12、环境信息披露文件
- 13、前次核查时环保核查审查意见（再次核查的上市公司）
- 14、其他相关文件

## 第五章 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文件

2003年6月16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明确了核查对象、核查内容和要求、核查程序；同时废止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环发〔2001〕156号）。

2007年8月13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核查企业的范围暂定为：申请环保核查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辖的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利用募集资金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2008年2月22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强调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开展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研究与试点、加大对上市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

2008年6月24日，环境保护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上市公

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

2010年7月8日,环境保护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号),对各省级环保部门加强现场检查、严格遵守上市环保核查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上市环保核查后督查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加大上市环保核查信息公开力度进行了要求。

2011年2月14日,环境保护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该通知进一步规范了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程序、明确了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时限、明确了不予受理和退回核查申请的情形、加大了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力度。

2011年2月15日,环境保护部复函福建省环保厅,明确了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要求(环办函〔2011〕158号),将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制造、加工以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涉重金属排放的行业,列入上市环保核查工作范围。...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由其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涉及跨省生产经营的,由提出核查申请公司的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主核查,并函请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主核查意见应同时抄报环境保护部。

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公司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

的环境信息公开、清洁生产等有关文件要求。

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也发布了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文件。

# 附件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环发〔200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督促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上市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带来投资风险，调控社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相关规定，我局特制定《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原《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56号）同时作废。

现将此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企业 融资 核查 通知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

### 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

为督促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上市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带来投资风险，调控社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指导各级环保部门核查申请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再融资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一、核查对象

(一) 重污染行业申请上市的企业；

(二) 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

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 二、核查内容和要求

(一) 申请上市的企业

- 1、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2、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 3、企业单位主要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4、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 5、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 6、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
- 7、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 8、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



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 （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

除符合上述对申请上市企业的要求外，还应核查以下内容：

- 1、募集资金投向不造成现实的和潜在的环境影响；
- 2、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
- 3、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 三、核查程序

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应向登记所在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查申请，并申报以下基本材料：

（一）企业（含本企业紧密型成员单位）基本情况；（二）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待批准的上市方案或再融资方案；（三）证明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相关文件；（四）企业登记所在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企业核查申请之日起，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将核查结果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10天，结合公示情况提出核查意见及建议，以局函的形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抄报国家环保总局。

火力发电企业申请上市和申请再融资应由省级环保部门提出初步核查意见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环保总局组织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在总局政府网站上公示10天，结合公示情况提出核查意见及建议，以局函的形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上市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其登记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与有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将核查意见及建议报国家环保总局，由国家环保总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7〕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自2003年我局印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来，各地环保部门普遍开展了对重污染行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为进一步规范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件和2004年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

上述公司申请环保核查的，应向我局提出核查申请，提交环发〔2003〕101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料及我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核查申请应同时抄报核查企业所在地省级环保局（厅）。我局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相关省级环保局（厅）应向我局出具审核意见。

二、需核查企业的范围暂定为：申请环保核查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辖的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利用募集资金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三、核查工作完成后，由我局统一进行公示，在我局网站和中国环境报上公示10天，同时在相关省级环保局（厅）、企业所在地地级及以上市级环保局的政府网站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公示10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污控 上市公司 环保核查 通知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附件三：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

环发〔200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的要求，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要立即组织力量对现有钢铁、电解铝和水泥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指标逐一检查，将达不到排放标准或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生产企业名单于2004年3月20日前报送我局，我局拟于2004年3月底前首次向社会公布，以后定期公布环保不达标企业名单。各地要加强对以上生产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要立即组织力量对已建、在建、拟建钢铁、电解铝和水泥项目认真清理，按照“国办通知”要求，对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的一律停建，投（试）产的一律停产，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清理结果于2004年2月20日前报我局。

三、列入我局公布的环保不达标名单的企业，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按“国办通知”的要求，报当地人民政府责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按照达标排放和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限产限排，限期治理到期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必须停产整治。

四、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所有达到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钢铁、电解铝和水泥生产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对不达标企业在限期治理期间或新建项目试生产期间发放临时排污许可证。没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准排污。

五、列入我局公布的环保不达标名单的企业，各地环保部门要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鼓励达标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

六、2004 年底前，要求所有钢铁、电解铝和水泥行业省级重点污染企业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线监控装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的企业在线监控装置的监测数据，环保部门应当认可并作为环境监察依据。

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对钢铁、电解铝和水泥行业生产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申请进行

环境保护初步核查，并将初步核查意见及建议报我局核定。核定结果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10 天，我局结合公示情况提出核查终审意见后函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 题 词：环保 工业 通知

## 附件四：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副省级城市环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关于企业应当公开环境信息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要求，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8〕6号）等规定，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上市公司持续改进环境表现，争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表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

国家环保总局自2001年以来，开展了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对于促进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



律法规，降低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投资风险等发挥了作用。

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明确了环保核查程序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了环保核查工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陆续开展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收到了很好效果。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国家环保总局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相关规定，严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关口，健全环保核查专家审议机制，加强对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技术单位的培训，拓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省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做好辖区内由其负责核查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并对国家环保总局负责核查的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意见，同时建立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档案。对于核查时段内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在核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上市公司，不得出具环保核查意见。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企业按期整改。

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相关情况通报给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 二、积极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

为促进上市公司特别是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国家环保总局将与中国证监会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监管的协调与信息通报机制。

国家环保总局将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推进和监督上市公司公开环境信息。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将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名单，逐级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同时依法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国家环保总局将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通报机制，对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名单，及时、准确地通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分为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两种形式。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主要包括：

——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

——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的重大事件。

广大股民、媒体和社会各界有权举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

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定期自愿披露其他环境信息，推动企业主动承担社会环境责任。

国家环保总局将与证监会探索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机制。

### **三、开展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研究与试点**

国家环保总局将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制度，组织研究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选择比较成熟的板块或高耗能、重污染行业适时开展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试点，建立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信息系统，编制并公开发布上市公司年度环境绩效指数及综合排名，为广大股民、投资机构提供上市公司环境绩效的“大盘”信息，营造广大股民和媒体对上市公司开展“绿色监督”的社会氛围。

### **四、加大对上市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特别是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要保证对上市公司巡查和监督性监测频次，督促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时向社会

公开对上市公司的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公开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发生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上市公司名单等信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上市公司 核查 意见 通知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五：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  
申报文件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08〕6号

各保荐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和发行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对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受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未取得相关意见的，不受理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 附件六：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全军环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我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现将该《管理名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类 型
1、火电	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
2、钢铁	炼铁（含熔融和还原）
	球团及烧结
	炼钢
	铁合金冶炼
	钢压延加工
	焦化
3、水泥	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
4、电解铝	包括全部规模、全过程生产
5、煤炭	煤炭开采及洗选
	煤炭地下气化
	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甲醇或二甲醚等）
6、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7、建材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8、采矿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采盐；石棉、云母矿采选；石墨、滑石采选；宝石、玉石开采）
	黑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采选）

行业类别		类 型
9、化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橡胶加工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10、石化		原油加工
		天然气加工
		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
		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
		生物制油
11、制药		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中成药制造
12、轻工	酿造	酒类及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
		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造纸	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
		造纸（含废纸造纸）
	发酵	调味品制造（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等）
		有发酵工艺的粮食、饲料加工
		制糖
	植物油加工	



行业类别	类 型
13、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化纤浆粕制造
	棉浆粕制造
14、制革	皮革鞣制加工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附件七：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近年来，上市环保核查工作逐步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健全，技术程序不断规范，核查内容不断深入，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推动了上市公司持续改善环境行为，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水平。上市环保核查已经成为全面审视企业环境行为的有效载体，成为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成为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正在成为一项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

但是，随着核查工作的深入开展，一些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部分地方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够充分，对上市公司的环保后督查不够深入，极个别省级环保部门还违反分级核查管理规定，越权为企业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严重干扰了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秩序。为进一步做好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上市环保核查各项规定。各省级环保部门要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审核、严格把关，通过环保核查督促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开展环保核查时，未经现场检查不得出具核查意见。核查过程中，重点检查是否按期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是否按期淘汰落后产能、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和通过环保验收、是否依法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是否按期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以及是否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等情况。对于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企业，应在其完成整改之后方可出具意见。

二、严格遵守上市环保核查分级管理制度。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严格执行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不得越权直接出具核查意见。按分级核查管理规定，各省级环保部门需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时，应同时抄报环境保护部。凡越权核查的，我部将予通报批评并上收该省环保部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权限。

三、建立完善上市环保核查后督查制度。对于通过环保核查的上市公司，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建立完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管理制度，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系统深入的后督查工作，重点检查公司承诺限期完成整改的环境问题。环境保护部环保督查中心应按照我部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在我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后督查。各省级环保部门和督查中心对上市公司的环保情况应进行现场检查，逐一查看污染治理设施和相关监控设备，认真核实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笔录。各省级环保部门和各督查中心应将后督查情况及时报告我部，由我部统一向社会发布后督查信息。

四、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各省级环保部门应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认真执行我部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

规定，督促企业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上市公司的年度环境报告书应包括产业政策、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排污申报和缴纳排污费、清洁生产审核、重金属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将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环境信息和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的情况，作为上市环保核查的重要内容。

五、加大上市环保核查信息公开力度。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将上市环保核查的程序向社会公布。负责核查的省级环保部门应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环保部门网站公示核查情况，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应同时在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以便公众查阅。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我部将建立上市环保核查公告制度，每季度公开通过我部和各省级环保部门环保核查的企业名单，每年公布我部和各省级环保部门环保后督查结果。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份的 15 日前，按附件要求将上一季度本省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申请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的情况报告我部。

近期，我部将发布 2005 年以来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清单。请各省级环保部门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将 2005 年以来和今年第一、二季度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情况，按照附件要求报告我部。

联系人：污染防治司 王晓密

电话：(010) 66556277

传真：(010) 66556244

邮箱：wang.xiaomi@mep.gov.cn

附件：省（区、市）直接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上市环保核查 后督查 通知

附件:

\_\_\_\_\_省（区、市）直接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_\_\_\_\_年\_\_\_\_\_季度）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_\_\_\_\_

序号	申请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名称	下属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 行业	主要产品及产量	企业地址	核查 结论	发文时间 及文号
1		1、					
		2、					
		...					
2		1、					
		2、					
		...					
.....							

处室:\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说明: 1.填表单位为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

2.各省级环保部门仅需填报由本省牵头组织开展核查并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申请上市融资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的公司情况。

## 附件八：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 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近来，各地认真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深入现场检查和后督查，促进企业加强环保工作，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取得积极成效。为进一步规范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规范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程序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主核查的公司，应先取得相关省级环保部门的核查初审意见。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核查初审意见应主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同时抄送申请公司；在所有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出具同意通过核查初审的意见后，环境保护部才受理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主核查的公司跨省生产的，主核查的省级环保部门应请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协助核查，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应向主核查的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

### 二、严格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时限

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

在收到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主

核查的环保部门应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公司。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核查初审的省级环保部门应向环境保护部或主核查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在受理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主核查的环保部门应组织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三、加强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一是对申请核查前一年内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不予受理其核查申请，包括：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本条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实施。

二是在核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尚未得到改正的，环保部门应退回其核查申请材料，并在 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完成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或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而必须实施的搬迁任务。

三是严厉处罚弄虚作假行为。核查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存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重大违法事实的行为，各级环保部门应及时终止核查，且在 1 年内不再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对于存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企业重大违法事实行为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应予通报批评，并在 2 年内不再受理其编制的技术报告；环境保护部将撤销相关责任人员证书。



#### 四、加大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力度

省级环保部门在核查过程中，要加大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现场排查和督促整改力度。尤其是对于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安排经验丰富的人员加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企业整改。对于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的企业，须待其全部完成整改且经现场核实后，才可出具同意的核查初审意见或核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上市公司 环保核查 通知

抄送：中国证监会，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

## 附件九：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

环办函〔2011〕158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请示》（闽环保防〔2011〕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重金属排放企业是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重点。2003年6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要求对冶金等13个行业的上市公司开展环保核查。2008年6月，我部印发《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进一步明确了上市环保核查的行业分类，将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制造、加工以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涉重金属排放的行业，列入上市环保核查工作范围。

二、国务院明确要求严格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为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2009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以下简称《通知》），将含铅蓄电池等行业确定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重点行业，同时明确要求“严格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完善公司首次上

市或再融资、资产重组环保核查制度。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证监会不得受理其上市融资申请。”

三、鉴于上述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促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对于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公司，应依公司申请严格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核查过程中，应加强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现场检查，认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待企业全部完成问题整改并经核实后，才可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重金属排放企业的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由其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涉及跨省生产经营的，由提出核查申请公司的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负责主核查，并函请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出具核查初审意见；主核查意见应同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三）根据来函所述情况，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你厅应依其申请，严格按上述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特此函复。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上市环保核查 复函

抄送：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附件十：

## 附件十：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

环发〔201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有关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09〕1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精神，深入扎实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依法公布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当前要将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以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七个产能过剩主要行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各省可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附件一，以下简称《名录》），确定本辖区内需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重点企业。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将应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企业名单在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并同时抄报我部，

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当地主要媒体同时公布。

## **二、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公布具备审核条件的机构名单及其审核业绩，并对问题较突出的审核服务机构予以通报。及时调度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督促各重点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时报送当地省级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

## **三、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环发〔2008〕60号附件二）要求，加快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加强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规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托省级清洁生产中心等有关机构开展评估验收。进一步加大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应继续按照环发〔2008〕60号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并同时积极争取节能减排等各方面资金的支持。

## **四、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有关信息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定期公告本地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情况。将本地区已经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上报我部。我部将定期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公布各地通过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同时抄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

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 五、制定清洁生产推行年度计划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制定本地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年度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审核及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安排、监督管理措施等。总体进度要求是：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1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工作；七个产能过剩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三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2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工作；《名录》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五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4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2011 年起，各地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制定本地区本年度清洁生产推行计划，并报送我部，同时向社会公布。

## 六、完善促进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

应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作为《名录》所列行业的重点企业申请上市（再融资）环保核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的前提条件，作为申请各级环保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等各方面环保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作为审批进口固体废物、经营危险废物许可证和新化学物质登记的重要参考条件。将实施清洁生产的减污绩效作为核算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重要依据，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由于实施清洁生产形成的总量减排成果不予认可。各地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经审核确定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项

目，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应予以支持。对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重点企业可给予适当经济奖励。

## **七、充分发挥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带头示范作用**

按照《“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环办〔2008〕71号）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正在创建的城市以及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应按要求制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完成对本辖区内《名录》所列重点行业中全部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并将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审核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由所在省级环保部门汇总报送我部，并经我部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后，方可具备技术评估和考核验收资格。

## **八、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对于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但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从重处罚。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依法从重处罚。

为适时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请各地于2010年5月17日前，将本辖区内已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按附件二格式）报送我部，同时请报送电子件。

请各地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完成本地区 2010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并报送我部，同时对社会公开。我部将对各地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情况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联系方式：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王晓密 杨俊峰

电 话：（010）66556277，66556243

传 真：（010）66556244

电子邮件：csc@mep.gov.cn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附 件：1.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2. 省（区、市）完成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重点企业 清洁生产 通知

抄 送：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各中央直属企业，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子行业（产品）
1.火电	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燃料发电等）
2.炼焦	焦炭、干馏炭生产（含煤焦油、沥青等副产品生产）
3.多晶硅	多晶硅生产
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5.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包括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锑冶炼，铝冶炼，镁冶炼，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包括金冶炼，银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包括钨钼冶炼，稀土金属冶炼，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	子行业（产品）
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炼铁（包括高炉炼铁，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
	球团及烧结
	炼钢（包括转炉炼钢，电炉炼钢）
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铁合金冶炼（包括硅铁，锰铁，铬铁，镍铁，其他常用铁合金冶炼）
	钢压延加工（包括热轧，冷轧，涂镀层，热处理）
	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包括锰冶炼，铬冶炼）
8.采矿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采盐；石棉、云母矿采选；石墨、滑石采选；宝石、玉石开采）
	黑色金属矿采选（铁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9.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行业类别	子行业（产品）
	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10.橡胶制品	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靴鞋制造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1.煤炭	煤炭开采及洗选
	煤炭地下气化
11.煤炭	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甲醇或二甲醚等）
12.石化	原油加工
	天然气加工
	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
	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
	生物制油
13.制药	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中成药制造

行业类别	子行业（产品）
14.轻工	酿造，包括：酒类及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造纸，包括：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发酵，包括：调味品制造（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等）；有发酵工艺的粮食、饲料加工
	制糖
	植物油加工
15.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精加工
	化纤浆粕制造
	棉浆粕制造
16.皮革及其制品	皮革鞣制加工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包括毛皮鞣制加工，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17.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行业类别	子行业（产品）
1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机制造（包括电动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电力电容器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包括电力电容器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包括锌锰电池、镉镍/镍氢电池、铅酸蓄电池）
	照明器具制造（包括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19.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汽车制造（包括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修理，涂装）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包括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修理及拆船）
20.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器件制造（包括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制造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1.环境治理	城市垃圾处理、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和其他环境治理

附件 2:

××省（区、市）完成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统计表

填表人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企 业 名 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及产量	法人代表	地 址	名单公布 时间	提交审核 报告时间	完成评估 时间	完成验收 时间	审核咨询 机构名称	评估验收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十一：

**附件十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已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一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信息公开 规章 令

附件：

##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以及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信息，包括政府环境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

政府环境信息，是指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是指企业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和企业环境行为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环保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环保部门申请获取政府环境信息。

**第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由办公厅作为本部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部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部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则；

（二）组织协调本部门各业务机构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组织维护和更新本部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

（四）监督考核本部门各业务机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组织编制本部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指南、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六）监督指导下级环保部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监督本辖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负责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

(九) 本部门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公开的环境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环保部门应当从人员、经费方面为本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第九条** 环保部门发布政府环境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条** 环保部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二章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

### 第一节 公开的范围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

- (一)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环境保护规划；
- (三) 环境质量状况；
- (四) 环境统计和环境调查信息；
- (五)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报、发生和处置等情况；
-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
- (七)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 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

(九) 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实际征收数额以及减免缓情况;

(十) 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十一) 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十二) 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三)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十四)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十五) 环境保护创建审批结果;

(十六) 环保部门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

(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范围编制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环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环保部门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前,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环保部门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环境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环保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环境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环保部门对政府环境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 第二节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环保部门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环境信息，环保部门应当自该环境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编制、公布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索引、信息名称、信息内容的概述、生成日期、公开时间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环保部门提供政府环境信息的，应当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采取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环保部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内容的具体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十七条** 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部门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环境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环境信息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公开或者该政府环境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于能够确定该政府环境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第十八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经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第三章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下列企业环境信息：

- （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
- （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 30 日内，在所在地主要

媒体上公布其环境信息，并将向社会公开的环境信息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环保部门有权对企业公布的环境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自愿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可以将其环境信息通过媒体、互联网等方式，或者通过公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自愿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且模范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给予下列奖励：

- （一）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表彰；
-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推荐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或者其他国家提供资金补助的示范项目；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部门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环保部门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情况；
- （二）环保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情况；

(三) 因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环保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 可以向上级环保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下级环保部门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环保部门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环保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一级环保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不及时更新政府环境信息内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 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过程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环境信息的;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的;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



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十二：

### 附件十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中对环保核查的规定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第四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

(二) 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环保部门的证明此时提供，紧接着是预披露环节。

### 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 第九章 其他文件

9-4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重污染行业的发行人需提供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第五章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 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附件十三：

#### 附件十三：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倡导各上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可持续发展及科学发展观，促进公司在关注自身及全体股东经济利益的同时，充分关注包括公司员工、债权人、客户、消费者及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现就本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做出如下要求。

一、各上市公司应增强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公司应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努力超越自我商业目标。

二、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三、本所鼓励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特色做法及取得的成绩，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

露公司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公司可以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即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从而帮助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为其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

五、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特点拟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但报告至少应当包括如下方面：

（一）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对员工健康及安全的保护、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对产品质量的把关等；

（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防止并减少污染环境、如何保护水资源及能源、如何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以及如何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等；

（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通过其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如何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如何为其股东带来给高的经济回报等。

六、公司申请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 (三) 公司监事会关于审核同意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 (四)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七、对重视社会责任承担工作，并能积极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本所将优先考虑其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并相应简化对其临时公告的审核工作。

八、本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公司社会责任承担的具体信息披露指引。

九、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8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制定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 附件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关于企业应当公开环境信息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上市公司重视并改进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就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明确如下。

二、上市公司发生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

（二）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

（三）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

（四）公司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

（五）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

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三、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应当披露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的环境信息，并应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四、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两日内披露下列信息：

（一）公司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

（二）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四) 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今后的工作安排。

上市公司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 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

五、上市公司申请披露前述环境信息时, 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查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关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董事会决议(如涉及);

(三) 环保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文件(如涉及);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五) 其他可能涉及的证明文件。

六、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必须履行的责任及承担的义务,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公司应当披露已经在财务报告中计提的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

七、依据本指引第三条自愿披露的信息, 公司可以仅在本所网站上披露。依据本指引其他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必须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同时披露。

八、对不能按规定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 本所将视其情节轻重,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九、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 附件十五：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

核查申请应以公司正式文件(红头有文号)提出,排头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或“环境保护部”。申请中明确抄送的各相关省级环保部门。申请文件应简要说明以下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历史沿革

简要说明申请公司的发展历史沿革。

### 二、主营业务及规模

简要说明申请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

### 三、所属企业情况

列表说明所属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所在省市、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与母公司的关系、是否属于核查范围内企业、投产时间、生产运行状态等。

表 1 \*\*公司所属企业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市	主要产品及规模	与母公司关系	投产时间	是否核查	备注(前期、在建、生产情况)

注:所属企业是否核查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第二条认定。

### 四、融资的性质(IPO 或再融资或资产重组)

说明本次融资的性质: IPO 或再融资或资产重组

## 五、拟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说明本次拟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如有募投项目应列表说明项目名称、所属公司、项目核准情况、环评批复文号、批复的环保部门、建设情况（前期、在建、生产情况）及投资总额。

表 2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的环保部门	备注（前期、在建、生产情况）	投资总额（万元）
合计	/	/	/	/	/	/	

## 六、核查时段内环保投入情况和重大环保事件

说明(并列表)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核查申请公司及下属企业环保整改项目和环保投入情况，并说明是否发生过重大环保事件。

表 3 \*\*公司核查时段内环保整改及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	是否为针对本次环保核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合计	/	/		/		

最后，注明公司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等）。

## 附件十六：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审查会汇报要求

一、参加人员：公司 2-3 人，技术单位 1-2 人

二、汇报人：公司负责人

三、汇报要求：简明、清晰，不超过 15 分钟

四、资料要求：

请提前两天准备好汇报 PPT，并发入邮箱  
wzhc2011@126.com。

PPT 首页应写明汇报人和参会人的姓名、单位、职务。

另准备 3 份技术报告，带入会议现场。

五、汇报内容大纲：

### （一）公司概况

简要说明公司的发展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规模、所属企业简况、核查范围内企业个数、融资的性质(首发或再融资等)、拟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公司核查时段内环保投入情况和重大环保事件、企业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尤其应说明各企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必要时应附图。

表 1 \*\*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市	主要产品及规模	与母公司关系	投产时间	是否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表 2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的环保部门	所属公司	备注（前期、在建、生产情况）

**表 3 \*\*公司核查时段内环保整改及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	是否为针对本次环保核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合计	/	/		/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情况**

**（三）具体核查情况**

-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 3、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 4、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 6、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
- 7、产污强度及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 8、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 9、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违禁物质、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 10、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11、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影响情况

13、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

14、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15、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16、其他环保情况

(四) 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五) 公司承诺持续改进的措施

## 附件十七：

### 附件十七：关于整改承诺函的要求

申请公司环保核查情况在媒体公示以后（报部常务会审议前），公司应向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正式来函（有文号的红头文件），按附件要求对你公司在核查过程中被发现需整改的环保问题（包括技术单位、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核查发现的、已完成整改和尚未完成整改的所有环境问题，不能有遗漏）做出正式承诺。

来函一式 3 份，行文须严格遵照附件格式要求，电子件请同时发至 [csc@mep.gov.cn](mailto:csc@mep.gov.cn) 邮箱内。

附件：来函及附表格式



附件:

来函及附表格式 (有文号的红头文件)

(标题):

× × 公司

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正文)

× × 公司

(印章)

## × × 公司环保问题整改承诺表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与母 公司 关系	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 电话	承诺整改 的环境问 题	整改方 案（若 材料较 多可作 附件）	承诺 完成 时间*	备注
1								
2								
3								
4								

注：承诺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的填写完成时间，尚未完成整改的填写承诺完成的时间。

附件十八：

**附件十八：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

源文链接 [http://kjs.mep.gov.cn/hjbhzbz/bzwb/other/qt/201107/t20110706\\_214494.htm](http://kjs.mep.gov.cn/hjbhzbz/bzwb/other/qt/201107/t20110706_214494.htm)

## 附件十九：

### 附件十九：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列表

<b>第一章 上市环保核查程序及核查要求</b> .....	<b>1</b>
第一节 上市环保核查的目的和意义 .....	1
第二节 上市环保核查的依据 .....	2
第三节 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	4
第四节 上市环保核查通过条件和否决条件 .....	11
第五节 对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单位的工作要求 .....	13
第六节 对专家及专家意见的要求 .....	15
<b>第二章 上市环保核查技术要求</b> .....	<b>19</b>
第一节 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咨询基本属性和原则 .....	19
第二节 总体要求 .....	21
第三节 技术咨询工作程序 .....	37
<b>第三章 现场核查技术要求</b> .....	<b>43</b>
第一节 现场核查的基本工作任务及方法 .....	43
第二节 现场核查前必备的企业基础材料和图件 .....	45
第三节 生产厂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 .....	47
第四节 矿山开采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 .....	54
第五节 现场环保核查工作记录 .....	59
<b>第四章 技术报告编制内容与要求</b> .....	<b>68</b>
一、总论.....	70
二、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及环境功能区划.....	72
三、企业工程概况.....	73
四、环保核查内容.....	78
五、整改与改进.....	97
六、核查结论.....	98
七、声明页、签署页和证书页.....	98
八、附件.....	103
<b>第五章 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文件</b> .....	<b>104</b>
附件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107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111
附件三：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	113
附件四：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16

附件五：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	121
申报文件的通知.....	121
附件六：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122
附件七：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126
附件八：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131
附件九：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	134
附件十：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	136
附件十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147
附件十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中对环保核查的规定.....	158
附件十三：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160
附件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163
附件十五：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	167
附件十六：上市环保核查技术审查会汇报要求.....	169
附件十七：关于整改承诺函的要求.....	172
附件十八：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	175
附件十九：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列表.....	176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二、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三、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8号)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6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保部令第5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  
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56号)  
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05]151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保总局令第35号)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  
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国家环保局/能源部1991)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7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8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138号)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

#### 四、产业政策与强制淘汰制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镁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1〕40号)

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1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轮胎产业政策

镁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2011年第7号)

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2011年第6号)

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工联电子〔2010〕137号)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政策〔2010〕第3号)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 工原〔2010〕第127号)

粘胶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工消费〔2010〕第94号)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93号)

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工联原〔2010〕87号)

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行业准入标准

电石、铁合金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4年第76号)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令第50号)

2009年9-12月全国关停小火电机组表(发改委2011年第6号)

2010年8-12月全国关停小火电机组表(发改委2011年第6号)

2010年1-7月份全国关停小火电机组表(2010年第25号)

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09〕2351号)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工联产业〔2009〕第48号)

关于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改运行〔2007〕2775号)

焦化、电石和铁合金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名单(第四批)(工产业〔2009〕第69号)

关于《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和《电解金属锰企业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2008年第13号)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2008年第4号)

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881号)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2007年第71号公告)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74号)

关于印发天然气利用政策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2155号)

关于禁止落后炼铁高炉等淘汰设备转为它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发改产业〔2007〕2047号)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7〕933号)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13号)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13号)

加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42号)

钨、锡、锑三个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 2006 年 第 94 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措施遏制铜冶炼投资盲目过快增长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6]2639 号）  
印发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2691 号)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447 号）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平板玻璃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07]19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  
第五章 标准（下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465-20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68-2000)  
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4-2008)  
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70.3-2011)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1995)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8-2001)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5-2006)  
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SH3093-1999)  
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8195-1987)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5-2008 )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3-2008)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2-2010)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9-2008)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431-2004)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821-2005)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92)  
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09]605号)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第六章 上市环保核查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环发[2003]10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7]105号)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8]24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0]78号)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 (环发[2010]54号)  
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08]6号)